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20 室



TiTUS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3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p>公司作为控制中心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现已涵盖城市综合管理、公安、武警、军队、应急管理、司法、安防、能源、交通、港航、通信运营商、媒体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不仅与自身景气度相关，与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及财政政策有较强的相关性，遇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周期，下游行业投资会普遍谨慎。</p> <p>国家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奠定战略及实施步骤，极大推动了作为数字经济具象化落地场景的主要载体和运营枢纽的控制中心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p> <p>但政策至行业的传导需要一定时间，商机出现至实现产值也有一定滞后，而宏观经济受多种因素叠加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将可能影响下游行业的投资来源及投资力度，降低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业务开展既需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和掌握销售渠道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骨干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风险。</p>
知识产权风险	<p>公司拥有的专利、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软著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p>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业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p>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获得。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持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股东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4.87% 的股份，足</p>

	<p>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均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p>受客户采购习惯、项目施工进度、资金管理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因此，公司存在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其中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p>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p>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p>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型材、防火板、芯片、电子料等，是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16% 和 65.44%，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p>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78.05 万元和 10,200.1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6% 和 34.25%。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该等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8.87 万元和 8,311.8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0% 和 27.91%。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客户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将存在存货跌价的可能，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6
六、 商业模式.....	81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	重要事项.....	199
十一、	股利分配.....	200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3
第六节	附表.....	20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八节 附件	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铁力山、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力山有限、有限公司	指	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达利	指	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
宏远智控	指	宏远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铁力山上海	指	铁力山（上海）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九鼎聚能	指	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瑞	指	合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	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坐席协作/KVM	指	坐席协作是通过一套键盘、显示器与鼠标，实现对多台设备的控制的系统，一般也用 KVM 表示。 其中，KVM 是 Keyboard（键盘）、Video（显示器）、Mouse（鼠标）的缩写。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在内的各种需求作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及生活智慧化管理。
AI、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H.264/26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提出的数字视频压缩格式。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是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之一,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 将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压缩成为体积仅为几十分之一的器件, 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 以及生产的自动化。
YCbCr	指	YCbCr 是指影像信号进行压缩处理时所采用的色彩取样比例, 其中 Y 是指亮度分量, Cb 指蓝色色度分量, 而 Cr 指红色色度分量。主要的子采样格式有 YCbCr4:2:0、YCbCr4:2:2 和 YCbCr4:4:4。
无损画质	指	基于 YCbCr4:4:4 视频信号采样, 采用公司算术无损压缩和编码技术, 对图像进行轻量级压缩, 不改变图像画质, 保证图像的精准还原。
视频编码	指	将视频文件从一种格式转换成另一种格式的过程, 其目的为在较少地损失画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压缩视频文件的大小, 以便于存储和传输。
视频解码	指	与视频编码相对应的“解压缩”过程, 将接收到的或者已经存储在介质上的压缩码流重建成视频信号, 然后在各种设备上显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858298331	
注册资本（万元）	4,500.00	
法定代表人	丁江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6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20室	
电话	010-84249226	
传真	010-84249220	
邮编	100096	
电子信箱	info@mttitli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亚南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
	171112	办公电子设备
	17111210	办公电子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办公家具、控制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软件、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生产办公家具、控制台（仅限外埠开展生成经营活动）；生产机柜（仅限于分支机构）；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多媒体设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各行业控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等场景，提供视、听、管、控一体化协作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铁力山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依法公开转让（具体股份可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丁江伟	8,211,456	18.2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雍正	8,019,000	17.82%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徐源宏	6,703,884	14.90%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王滔	6,703,884	14.9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九鼎聚能	4,811,400	10.69%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合瑞	4,455,000	9.90%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段彦杰	2,469,852	5.49%	否	否	否	0	0	0	0	2,469,852
8	王彩云	1,764,180	3.92%	否	否	否	0	0	0	0	1,764,180
9	周艳艳	1,411,344	3.1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0	财通创新 (CS)	4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合计	-	4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4,684,032

注：“CS”为“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股东，下同。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丁江伟、雍正、徐源宏、王滔、九鼎聚能、合瑞、周艳艳	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40,315,968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5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8.02	1,97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22	2,081.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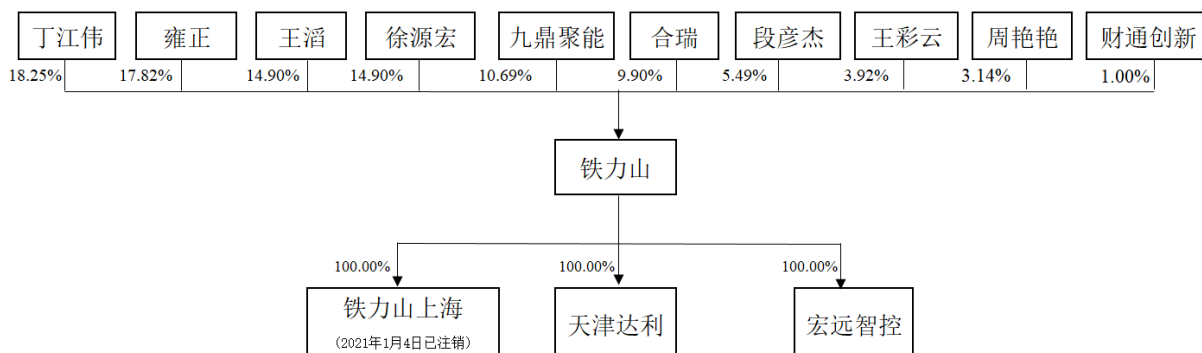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6769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2.41 万元、2,928.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081.89 万元、2,489.22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公司选择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申请挂牌。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丁江伟的直接持股比例仅 18.25%，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仅 22.15%，各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现有股东中，丁江伟直接持有公司18.25%的股份，并通过九鼎聚能间接持有公司2.86%的股份，通过合瑞间接持有公司1.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2.15%的股份，雍正直接持有公司17.82%的股份，无间接持股，其余8位股东的持股均未超过15%，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30%的情形，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对公司构成控制。

公司系丁江伟、雍正、徐源宏三人共同创立，自设立时起，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由三人共同决策，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出现过低于50%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丁江伟、雍正、徐源宏共同控制。

丁江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2.15%的股份；雍正直接持有公司17.82%的股份；徐源宏直接持有公司14.90%的股份；丁江伟、雍正与徐源宏合计直接和间接共同持有公司54.87%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丁江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徐源宏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雍正现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三人未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表决上出现过意见分歧，公司为丁江伟、雍正、徐源宏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根据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三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职责、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三人均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历次表决未出现过意见分歧的情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基于已有的一致行动事实，为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一致行动关系以保障公司稳定发展，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进一步约定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将以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一致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表决权。

据此，丁江伟、雍正、徐源宏三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丁江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电力信息化事业部销售主管；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国能日新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嘉汇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铁力山有限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铁力山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铁力山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国能日新董事。

序号	2
姓名	雍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天津市中环小型计算机厂助理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电力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国能日新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国能日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国能日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铁力山有限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任铁力山董事。

序号	3
姓名	徐源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08年1月，待业；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国能日新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能日新副总经理、铁力山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国能日新监事；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铁力山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铁力山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铁力山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任铁力山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铁力山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7月29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本协议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以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一致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协议各方承诺，本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丁江伟	8,211,456	18.2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雍正	8,019,000	17.82%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滔	6,703,884	14.9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徐源宏	6,703,884	14.90%	境内自然人	否
5	九鼎聚能	4,811,400	10.6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合瑞	4,455,000	9.9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段彦杰	2,469,852	5.49%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彩云	1,764,180	3.92%	境内自然人	否
9	周艳艳	1,411,344	3.1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财通创新（CS）	450,000	1.00%	境内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根据财通创新提供给公司的资料，财通创新的国有属性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持有九鼎聚能 26.79% 出资额、持有合瑞 10.52% 出资额，2023 年 4 月前担任九鼎聚能、合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王彩云持有九鼎聚能 4.17% 出资额，除此之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0T4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喜盈 ^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C区一层C3区(TG第04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广告设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宣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3年4月24日，九鼎聚能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丁江伟变更为赵喜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赵喜盈为公司供应链总监。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江伟	1,286,000.00	1,286,000.00	26.79%
2	翟献慈	360,000.00	360,000.00	7.50%
3	刘少增	240,000.00	240,000.00	5.00%
4	石文标	240,000.00	240,000.00	5.00%
5	尚靖焜	240,000.00	240,000.00	5.00%
6	王彩云	200,000.00	200,000.00	4.17%
7	郑志勇	160,000.00	160,000.00	3.33%
8	王世玉	140,000.00	140,000.00	2.92%
9	高亚南	140,000.00	140,000.00	2.92%
10	周永	120,000.00	120,000.00	2.50%
11	赵晓朋	120,000.00	120,000.00	2.50%
12	罗红梅	100,000.00	100,000.00	2.08%
13	王恒伟	100,000.00	100,000.00	2.08%
14	金鑫	100,000.00	100,000.00	2.08%
15	赵喜盈	100,000.00	100,000.00	2.08%
16	韩克刚	80,000.00	80,000.00	1.67%
17	李琳	72,000.00	72,000.00	1.50%
18	柳凤英	60,000.00	60,000.00	1.25%
19	胡立平	60,000.00	60,000.00	1.25%
20	宋伟	60,000.00	60,000.00	1.25%
21	东方	60,000.00	60,000.00	1.25%
22	高福全	60,000.00	60,000.00	1.25%
23	吴天来	60,000.00	60,000.00	1.25%
24	王泽华	60,000.00	60,000.00	1.25%
25	孙祥祥	60,000.00	60,000.00	1.25%
26	徐松	60,000.00	60,000.00	1.25%
27	邹伟	60,000.00	60,000.00	1.25%
28	孙巾	60,000.00	60,000.00	1.25%
29	倪银兵	40,000.00	40,000.00	0.83%
30	孙煜	40,000.00	40,000.00	0.83%
31	赵小宁	40,000.00	40,000.00	0.83%
32	刘俊	40,000.00	40,000.00	0.83%
33	石磊	40,000.00	40,000.00	0.83%
34	王华峰	40,000.00	40,000.00	0.83%
35	宋佳娜	40,000.00	40,000.00	0.83%
36	张明	32,000.00	32,000.00	0.67%

37	李鹏	30,000.00	30,000.00	0.63%
合计	-	4,800,000.00	4,800,000.00	100.00%

(2) 合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XMKX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鑫 ^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56室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3年4月14日，合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丁江伟变更为金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鑫为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建平	2,249,520.00	2,249,520.00	29.99%
2	赵喜盈	937,300.00	937,300.00	12.50%
3	丁江伟	788,932.00	788,932.00	10.52%
4	孟宪志	374,920.00	374,920.00	5.00%
5	金鑫	299,936.00	299,936.00	4.00%
6	刚健	262,444.00	262,444.00	3.50%
7	孙巾	262,444.00	262,444.00	3.50%
8	刘少增	262,444.00	262,444.00	3.50%
9	吴林昊	224,952.00	224,952.00	3.00%
10	刘坤	149,968.00	149,968.00	2.00%
11	王文红	149,968.00	149,968.00	2.00%
12	葛建新	149,968.00	149,968.00	2.00%
13	尚靖焜	149,968.00	149,968.00	2.00%
14	张保令	149,968.00	149,968.00	2.00%
15	吕晓红	149,968.00	149,968.00	2.00%
16	孟兆健	112,476.00	112,476.00	1.50%
17	张立君	112,476.00	112,476.00	1.50%
18	赵玉洁	112,476.00	112,476.00	1.50%
19	于长程	112,476.00	112,476.00	1.50%
20	黄冕	74,984.00	74,984.00	1.00%
21	曹宁宁	74,984.00	74,984.00	1.00%
22	许巧芳	74,984.00	74,984.00	1.00%
23	胡立平	74,984.00	74,984.00	1.00%
24	王恒伟	74,984.00	74,984.00	1.00%
25	石磊	74,984.00	74,984.00	1.00%

26	孙煜	37,492.00	37,492.00	0.50%
合计	-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

(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5,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

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存在与财通创新达成对赌条款的情形，相关情形及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6日，铁力山有限与财通创新签订了《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铁力山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江伟与财通创新签订了《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签订了《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源宏与财通创新签订了《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

指引》”）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新签订了《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约定由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取代并废止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财通创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就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信息知情权、非竞争承诺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四）中各项特殊投资条款均明确承诺方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方，未包含公司，并进一步约定“若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约定不符合相关挂牌规则或挂牌审核机构等要求，则该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的正式申报材料十（10）日前自动终止，视为自始无效”。

2023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新签订了《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补充协议（四）》第三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约定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的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补充协议（四）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进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修改情况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补充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发行前，若丁江伟、徐源宏或其他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雍正）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财通创新，财通创新具有优先购买其拟转让股权的资格。若财通创新不打算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则财通创新有权要求丁江伟在相同条件下促成第三方优先受让财通创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无
优先认购权	补充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发行前，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除约定的个别情况外，财通创新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	已废止
信息知情权	在财通创新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财通创新享有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包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季报、财务年报、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和经营信息（包括公司营运计划、财务预测等资料）的权利，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中	无

	国证监会提交挂牌或上市申报材料后，若财通创新可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获悉公司相关信息的，则无需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促使公司另行提供。 在财通创新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财通创新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公司应自财通创新提出上述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但财通创新提出的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除外。 各方同意并承诺：本次挂牌后，各方在行使本条项下之权利或履行本条项下之义务的过程中，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执行。	
非竞争承诺	丁江伟不得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无
高管人员相关条款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如公司发生核心团队人员离职或变动事件，丁江伟应促使公司于四十五（4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财通创新，但在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财通创新能够通过公司在公开渠道上发布的公告及时知悉的除外。	无

上述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具备履约能力，相关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历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公司不再作为履约主体，除财通创新之外的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股东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确认函》，表明知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同财通创新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解除过程。

财通创新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机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仍然有效的关于公司的对赌、回购、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机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之间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被触发过，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四）中优先认购权均已废止，视为自始无效；本机构持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除已披露条款以外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出资合法合规。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丁江伟	是	否	
2	雍正	是	否	
3	王滔	是	否	
4	徐源宏	是	否	
5	九鼎聚能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它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合瑞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它经营活动，其

				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7	段彦杰	是	否	
8	王彩云	是	否	
9	周艳艳	是	否	
10	财通创新（CS）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11 月 21 日，张若冰、张丽妍和陶洁签署《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张若冰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张丽妍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陶洁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张若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 200.00 万元，应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缴纳；第二期出资 300.00 万元，应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缴纳。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4433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第一期出资

2011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内验字[2011]123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张若冰缴纳 80.00 万元，张丽妍缴纳 60.00 万元，陶洁缴纳 6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 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2 月 20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2]B006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已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资本缴足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若冰	200.00	40.00%	货币
2	张丽妍	150.00	30.00%	货币
3	陶洁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张丽妍所持出资份额系代丁江伟持有（张丽妍与丁江伟为夫妻关系），张若冰所持出资份额系代雍正持有（张若冰与雍正为夫妻关系），陶洁所持出资份额系代徐源宏持有（陶洁与徐源宏为夫妻关系）。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股东会一致决议：（1）公司以2022年1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3）同意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2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股东会一致决议：（1）同意公司报出整体股改《审计报告》；（2）同意公司报出整体股改《评估报告》；（3）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等同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折股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4）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5）同意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6）有限公司章程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后终止；（7）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选举/聘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终止。

2022年6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2564号）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1,850,143.13元。

2022年6月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871号）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05.84万元。

2022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份总数为4,5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所有股份同股同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091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4,500.00万元。

2022年6月23日，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4）《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选举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关于选举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10）《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11）《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2）《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14）《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江伟，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21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20室，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办公家具、控制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软件、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生产办公家具、控制台（仅限外埠开展生成经营活动）；生产机柜（仅限于分支机构）；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多媒体设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发照日

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江伟	821.1456	18.25
2	雍正	801.9000	17.82
3	徐源宏	670.3884	14.90
4	王滔	670.3884	14.90
5	九鼎聚能	481.1400	10.69
6	合瑞	445.5000	9.90
7	段彦杰	246.9852	5.49
8	王彩云	176.4180	3.92
9	周艳艳	141.1344	3.14
10	财通创新	45.0000	1.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76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到 3,27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76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投入，其中，九鼎聚能认缴注册资本 189.12 万元，王彩云认缴注册资本 69.344 万元，段彦杰认缴注册资本 97.0816 万元，王滔认缴注册资本 263.5072 万元，周艳艳认缴注册资本 55.4752 万元，雍正认缴注册资本 346.72 万元，丁江伟认缴注册资本 291.2448 万元，徐源宏认缴注册资本 263.5072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九鼎聚能、王彩云、段彦杰、王滔、周艳艳、雍正、丁江伟、徐源宏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雍正	720.7200	22.00%	货币
2	丁江伟	605.4048	18.48%	货币

3	徐源宏	547.7472	16.72%	货币
4	王滔	547.7472	16.72%	货币
5	九鼎聚能	393.1200	12.00%	货币
6	段彦杰	201.8016	6.16%	货币
7	王彩云	144.1440	4.40%	货币
8	周艳艳	115.3152	3.52%	货币
合计		3,276.00	100.00%	-

2、2021年7月，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并变更前次增资出资方式及实缴

2021年7月2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雍正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2%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65.52万元）转让给丁江伟；同意变更新增注册资本1,576万元的出资方式，由原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以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8日，雍正、丁江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江伟	670.9248	20.4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雍正	655.2000	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徐源宏	547.7472	16.7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王滔	547.7472	16.7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九鼎聚能	393.1200	1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段彦杰	201.8016	6.1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	王彩云	144.1440	4.4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周艳艳	115.3152	3.5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276.00	100.00%	-

2023年6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56号），经验证，截至2022年2月9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76万元，已由九鼎聚能、王彩云、段彦杰、王滔、周艳艳、雍正、丁江伟、徐源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全额缴足，铁力山有限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276万元。

3、2021年9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4万元

2020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瑞设立完成。合瑞拟以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

本的方式成为有限公司股东。

2021年9月24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瑞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76万元增加至3,640万元，合瑞以750万元认缴3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4日，有限公司与合瑞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9月27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6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56号），经验证，截至2022年2月9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4万元已由合瑞以货币方式全额缴足，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6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江伟	670.9248	18.4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雍正	655.2000	1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徐源宏	547.7472	15.0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王滔	547.7472	15.0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九鼎聚能	393.1200	10.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合瑞	364.0000	10.00%	货币
7	段彦杰	201.8016	5.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王彩云	144.1440	3.9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	周艳艳	115.3152	3.1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640.00	100.00%	-

4、2021年10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7677万元

202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财通创新；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万元增加至3,676.7677万元，财通创新以120万元认缴36.76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6日，就上述增资事项，有限公司已与财通创新签署了《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财通创新与有限公司、丁江伟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一）”，财通创新与徐源宏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二）”。前述补充协议存在具有对赌性质、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

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财通创新与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三）”，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6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56号），经验证，截至2022年2月9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7677万元已由财通创新以货币方式全额缴足，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676.7677万元。

202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江伟	670.9248	18.2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雍正	655.2000	17.8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徐源宏	547.7472	14.9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王滔	547.7472	14.9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九鼎聚能	393.1200	10.6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合瑞	364.0000	9.90%	货币
7	段彦杰	201.8016	5.4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王彩云	144.1440	3.9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	周艳艳	115.3152	3.1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财通创新	36.7677	1.00%	货币
合计		3,676.7677	100.00%	-

上述增资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1年9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4万元”。

公司设立合瑞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向合瑞缴纳出资份额，并由合瑞以出资总额认购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瑞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增强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技术人才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激励股权来源

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新增的 364 万元注册资本。

(6) 激励对象获取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平	智控中心总监	2,249,520.00	29.99%
2	赵喜盈	供应链总监	937,300.00	12.50%
3	丁江伟	总经理	788,932.00	10.52%
4	孟宪志	设计总监	374,920.00	5.00%
5	刚健	副经理兼软件组主管	262,444.00	3.50%
6	孙巾	财务总监	262,444.00	3.50%
7	吴林昊	部门主管（海外）	224,952.00	3.00%
8	于滨	渠道总监	224,952.00	3.00%
9	刘坤	部门副经理	149,968.00	2.00%
10	王文红	硬件组主管	149,968.00	2.00%
11	葛建新	逻辑组主管	149,968.00	2.00%
12	尚靖焜	销售部总监	149,968.00	2.00%
13	张保令	研发部经理	149,968.00	2.00%
14	刘少增	智控中心副总监	149,968.00	2.00%
15	吕晓红	部门经理	149,968.00	2.00%
16	孟兆健	解决方案组主管	112,476.00	1.50%
17	张立君	人力资源部经理	112,476.00	1.50%

18	赵玉洁	财务经理	112,476.00	1.50%
19	魏鹏	FPGA 工程师	112,476.00	1.50%
20	于长程	轨道交通行业总监	112,476.00	1.50%
21	金鑫	人力行政总监	74,984.00	1.00%
22	黄冕	销售经理（江苏）	74,984.00	1.00%
23	曹宁宁	北方一部经理	74,984.00	1.00%
24	许巧芳	浙江办事处经理	74,984.00	1.00%
25	胡立平	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74,984.00	1.00%
26	王恒伟	技术总工	74,984.00	1.00%
27	石磊	产品部经理	74,984.00	1.00%
28	孙煜	部门经理	37,492.00	0.5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职务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各位出资人在公司的职务。

（7）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与本次股权激励时间距离较短的 2021 年 10 月，无关联第三方财通创新以 1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6.7677 万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确定为 3.26 元，按股权激励的注册资本 364 万元计算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381,468.00 元，公司已经将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丁江伟、雍正、徐源宏代持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存在股份代持问题，相关代持情形已于 2015 年 3 月解除，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设立和 2014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均是由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实际出资，张丽妍、张若冰和陶洁为名义持有人。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本次设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出资额情况
1	张若冰	200.00	40.00%	雍正妻子，代雍正出资 200 万元
2	张丽妍	150.00	30.00%	丁江伟妻子，代丁江伟出资 150 万元
3	陶洁	150.00	30.00%	徐源宏妻子，代徐源宏出资 150 万元
合计		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名义上由张若冰、张丽妍和陶洁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150 万元和 150 万元共同设立，实际为股东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三人按上述金额共同出资设立。张丽妍所持出资份额系代丁江伟持有（张丽妍与丁江伟为夫妻关系），张若冰所持出资份额系代雍正持有（张若冰与雍正为夫妻关系），陶洁所持出资份额系代徐源宏持有（陶洁与徐源宏为夫妻关系）。

第一次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的原因系公司设立时，实际股东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在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本职工作较为繁忙，各实际股东的配偶个人时间较为充裕，为尽快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并为下一阶段创业做好准备，实际股东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选择由其配偶张丽妍、张若冰和陶洁代持公司股权，因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系夫妻关系，故均未就代持事项签订任何书面协议。

（2）股权代持关系的变动

2014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出资额情况
1	张若冰	250.00	25.00%	雍正妻子，代雍正出资 250 万元
2	张丽妍	210.00	21.00%	丁江伟妻子，代丁江伟出资 210 万元
3	陶洁	190.00	19.00%	徐源宏妻子，代徐源宏出资 190 万元
4	王滔	190.00	19.00%	-
5	王彩云	50.00	5.00%	-
6	段彦杰	70.00	7.00%	-
7	周艳艳	40.00	4.00%	-
合计		1,000.00	100.00%	-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未就本次代持关系形成签订任何书面协议。

（3）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012年4月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滔、王彩云、段彦杰、周艳艳；同意张若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中的75万元转让给王滔，同意张丽妍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中的45万元转让给王滔、王彩云，其中王滔20万元、王彩云25万元，同意陶洁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中的55万元转让给段彦杰、周艳艳，其中段彦杰35万元、周艳艳20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9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张丽妍、张若冰和陶洁将各自代持出资额按照被代持人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的意愿进行对外转让，并在被代持人安排下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均由被代持人与受让方进行沟通，受让方将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了被代持人。

2015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张若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75万元出资转让给雍正，同意张丽妍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15万元出资转让给丁江伟，同意陶洁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85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源宏。上述交易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丽妍、张若冰和陶洁将各自代持出资额分别还原给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丽妍、张若冰和陶洁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有
限公司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代持情况，有限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单位：万元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代持关系解除			
	公司设立	第一次增资	总计	第一次转让（2012年）		第二次转让（2015年）	
				受让人	受让额	受让人	受让额
张若冰	200.00	250.00	450.00	王滔	75.00	雍正	375.00
张丽妍	150.00	210.00	360.00	王滔	20.00	丁江伟	315.00
				王彩云	25.00		
陶洁	150.00	190.00	340.00	段彦杰	35.00	徐源宏	285.00
				周艳艳	20.00		

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已出具《声明函》，根据前述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人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铁力山任何股权的情况；代持人确认对其曾经受托他人在铁力山的代持股权、代持股权历次转让及解除代持股权等均不存在任何异议；代持人与铁力山任何现任股东、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

法人)、被代持人/代持人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根据前述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双方的股权委托持有关系已全部解除;被代持人对曾经委托他人在铁力山的代持股权、代持股权历次转让及解除代持股权等均不存在任何异议;被代持人退出铁力山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转让价格合理,不持有任何异议;被代持人已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铁力山任何股权;也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铁力山任何股权的情况;被代持人与铁力山任何现任与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代持人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国有股东财通创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财通创新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因此财通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也为浙江省财政厅,财通创新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财通创新提供的《公司章程》《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通创新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财通创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单个项目或单笔与业务有关的投资占公司净资产比例5%以下或金额8,500万元以下项目的投资进行审核并做出最终决策”。就本次财通创新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创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对财通创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的进一步决策。根据财通创新提供的铁力山项目投决会会议纪要,财通创新投资决策委员会已表决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的范围”,基于前述条款规定,财通创新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公司国有股东财通创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已依照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缴资本	1,200万元		
主要业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家具制造、销售，控制系统技术、计算机制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柜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数据处理，厂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负责智能控制台硬件的研发、智控协作系统的生产、智能控制台与智控协作系统的销售，达利天津为智能控制台的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铁力山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58,937,143.06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6,849,648.0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12,920,064.39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801,379.32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职国际		

2、 宏远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应用广播电视设备；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负责智能控制台硬件的研发、智控协作系统的生产、智能控制台与智控协作系统的销售，宏远智控为公司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铁力山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49,456,892.89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6,401,199.64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2,154,459.5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7,444,395.67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职国际		

3、 铁力山（上海）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从事控制台技术、家具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家具、控制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曾控制的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完成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铁力山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丁江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硕士	
2	雍正	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	硕士	
3	徐源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6月	硕士	
4	王滔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6月	硕士	
5	杨建平	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硕士	
6	石磊	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硕士	
7	刚健	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8月	本科	
8	石文标	监事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中国	无	男	1981年	大专	

			月 23 日	月 22 日				9 月		
9	尚靖焜	监事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1 月	本科	
10	刘少增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 月	本科	
11	周艳艳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10 月	本科	
12	高亚南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6 月	本科	
13	孙巾	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5 月	本科	中 级 会 计 师
14	赵玉洁	财务总监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9 月	本科	会 计 从 业 资 格 证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丁江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雍正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徐源宏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4	王滔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西通电子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待业；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国能日新销售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铁力山有限销售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国能日新销售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能日新销售总监、铁力山有限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能日新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铁力山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铁力山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铁力山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建平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长天集团软件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待业；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待业；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待业；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乐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铁力山有限智控部门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宏远智控智控部门总监；2021 年 8 月，任铁力山有限智控产品部门智控中心总监；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铁力山有限董事、智控产品部门智控中心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铁力山董事、智控产品部门智控中心总监。
6	石磊	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机械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铁力山有限机械结构工程师、产品经理、产品部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铁力山董事、产品部经理。
7	刚健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寰鼎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铁力山有限智控部门 C++ 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宏远智控研发部副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铁力山董事。

8	石文标	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主任；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待业；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研发设计师；2012年3月，待业；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国能日新研发设计师；2012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铁力山有限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产品部经理、控制台中心副总监兼产品部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铁力山有限监事、控制台中心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铁力山监事会主席、控制台中心总监。
9	尚靖焜	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国能日新销售助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嘉汇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9月，历任铁力山有限华中区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兼华中区大区经理、南方区总监、销售部副总监、华中区域总监、销售部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铁力山有限监事、销售部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铁力山监事、销售部总监。
10	刘少增	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销售员；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待业；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国能日新销售员；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嘉汇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2022年6月，历任铁力山有限区域总监、解决方案事业部副总监、智控中心副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铁力山职工代表监事、智控中心副总监。
11	周艳艳	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美加丽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设计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美乐华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待业；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国能日新设计师；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铁力山有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宏远智控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任铁力山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铁力山副总经理。
12	高亚南	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勺海市场调查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专员；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待业；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摩根实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待业；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国能日新控制台事业部助理；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嘉汇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管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铁力山有限运管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待业；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宏远智控智控部门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宏远智控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铁力山董事会秘书。
13	孙巾	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清华紫光软件中心市场部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历任华彩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待业；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晟创(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CSST)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铁力山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任铁力山财务总监。
14	赵玉洁	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驭能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任铁力山有限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铁力山财务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铁力山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778.57	28,716.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19.23	9,17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19.23	9,174.21
每股净资产（元）	2.69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2.50
资产负债率	59.30%	68.05%
流动比率（倍）	1.71	1.44
速动比率（倍）	1.16	0.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704.81	28,415.21
净利润（万元）	2,928.02	1,90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8.02	1,97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9.22	2,01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9.22	2,081.89
毛利率	48.45%	46.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49%	2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37%	2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3.0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8.66	2,709.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7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44.53	1,854.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8%	6.53%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刘淑娟
项目组成员	谷米、张天萌、杨辉辉、曹思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张蒙、孔俊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忠箴、李崇瑛、蔡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凤山、裴明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控制中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以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控制台产品、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提供控制中心一体化解决方案
--------------------	---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各行业控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等场景，提供视、听、管、控一体化协作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深耕控制中心行业十余年，见证了控制中心行业从无到有，从进口到国产崛起的过程。随着近几年新基建、工业 4.0、数字经济等战略的提出和多媒体视讯、5G 通信、物联网、大数据、AI 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控制中心成为各行业信息数据集中汇集、展览展示、运营分析、决策管控的中枢，也是各行业单位对外形象展示的窗口。

公司集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规模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设计研发了分布式编解码、监控转码、会议融合、视频拼接、智能中控、智能控制台等软硬件产品以及信息融合管理系统。公司产品可实现数据中心、生产中心、监控中心、指挥调度中心等控制中心场景的多模态信号源接入、传输、显示调度、数据融合展示及设备虚拟化管理和智能控制等功能，进一步通过解决方案的应用，完成包括 KVM 传输、坐席协作、安全生产控制、智能指挥调度、虚拟会议室管理和可视化运维等，在公安、政府政务、石油化工、电力、军事管理、能源、轨交港航、公路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是各行业数据中心、控制中心数字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早期以专业控制台设备销售进入行业，积极顺应国产替代和技术融合的发展趋势，坚持自主设计研发，开发众多系列和型号产品，以匹配和服务各行业客户。随着控制中心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需求演进，公司持续推动智能控制台迭代升级的同时又研发推出了智控协作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成为目前行业内为数不多集智能控制台、智能坐席、智能控制和相关软硬件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嵌入式硬件、驱动、逻辑、算法、系统软件设计、工业设计、机械结构设计等综合能力的专业团队，在音视频编解码、图像处理算法、视频拼接、分布式 KVM 控制、网络安全传输等专业领域布局发明专利和相关软著。公司智慧指挥官产品和坐席管理产品的设计均斩获了著名的三大设计奖项之一的德国 iF 设计奖。

公司先后为国内外众多大中型企业、机构控制中心建设提供了控制台及智控协作系统产品和服务，打造了一批富有代表性的优质案例。先后服务了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堂、党史馆、上海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应急管理部、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天津市应急指挥中心、广东省委应急指挥中心、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铁路局、沈阳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

局、广州白云机场、天府国际机场、恒力石化、宝丰能源、神华宁煤、宝钢股份、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以及华为、顺丰、爱仕达等为代表的各行业企业的控制中心；同时也为杭州 G20 峰会、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议、青岛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一带一路论坛、上海进博会、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建党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等保障性指挥中心建设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深受好评。

公司的愿景为“智慧中心专业服务商”，公司价值观为“客户为先、创新为源、奋斗为根、诚信为本”，公司使命为“让人类工作环境更智慧更美好”。未来，公司将抓紧行业发展机遇，坚持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理念，持续将先进技术融合进控制中心产品和方案，保持产品迭代更新，拓宽应用场景，强化竞争能力，促进企业稳步发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软硬件产品及周边配套产品，主要业务围绕两类产品展开，包括：一、以智能控制台为中心的整体控制环境解决方案，包括控制台、周边显示单元、声、光、电及行业专用设备的集成设计和实施；二、以智控协作系统为中心的信息传输与协作管理系统的方案设计和实施；也可通过以上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搭建符合其需求的视讯管控集成化解决方案应用场景，场景示意图如下：



公司产品实际应用场景案例如下图所示：



某地铁运营中心



公司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1、智能控制台产品

智能控制台，是在运行关键任务的控制中心环境中，根据人体工程学、特定使用场景需求设计制造的专用终端设备，是承载了操作和调度人员执行现场关键任务的各种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多功能接口、操作系统的一体化操作平台。

智能控制台作为各行业控制中心设备集成的重要载体，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产品演变呈现更多科技化、智能化、集成化、行业定制化的特征。具体需求和技术演进的特征如下：

(1) 显示设备是人机交互的主要通道，随着显示设备大屏化、多屏化、超薄化、高清化、异形化的普遍趋势，需要控制台结合人体工程学、美观性、易用性等进行整体设计集成，给客户提供一个完整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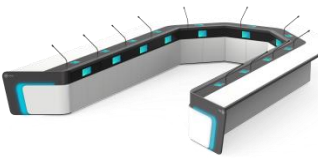
(2) 随着控制中心计算机主机迁移至机房集中管控，控制台内部不再需要承载大量的设备，只需要为智控协作终端节点、强弱电线电缆等相关设备做专业设计，控制台变得更加简洁轻巧。同时不再需要加装风扇等散热设备，降低噪音污染，改善控制室环境，提高人员舒适度；

(3) 随着控制中心的业务系统接入越来越多，与专业业务系统联动并进行环境控制的需求不断提升，需要控制台能支持与业务系统通讯，将业务系统指令转变为管控场景中的声光警示及屏幕提示，从而提高应急响应的工作效率；

(4) 随着控制中心管控内容越来越丰富，席位越来越多，分工越来越细，需要控制台能支持可视化的席位名称管理，可根据席位职能变化随时调整、方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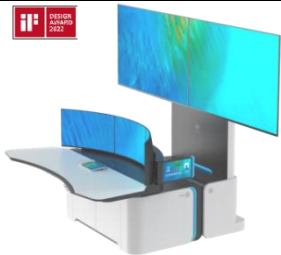
(5) 因每个行业的管控内容和控制中心风格场景的不同，需要控制台设计之初就能与之匹配，要求控制台提供方有空间设计能力、效果呈现能力、工业设计能力、机械和自动化设计能力、软件设计和研发能力，以便给客户符合客户需求的量身定制产品或方案。

公司以上述设计要素为基础，形成覆盖不同行业需求的五大平台产品，主要代表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经典系列		风格经典、科技，采用钢木组合，模块化设计，造型灵活多变，LED 灯光控制系统可实现多颜色切换，同时可与客户业务或中控系统通讯，实现联动声光报警功能，通过多种模式和形态的变换适配不同紧急程度的事态类型。
智信系列		风格简约、时尚，采用钢制自然散热通风结构，侧板集成了智慧显示屏幕，可以通过 PC 端可视化屏幕管理软件系统，集中管理整个大厅多组席位的展示信息，解决了席位的灵活应用问题。
智领系列		风格沉稳、大气，采用方倒圆家族化设计语言；侧板、背墙均集成智能显示铭牌，统一信息管理；另外桌面集成了多功能设备管理带，包含了强弱电信息接口、指纹识别等功能，集成触控可视化终端，可以用于智慧屏幕的管理、也可作为中控终端使用，一机多用。
智享系列		电动站坐两用独立席位设计，集成化设计理念，集成了灯光联动控制系统、可视化屏幕管理系统、多媒体强弱电接口、智能调节以及智慧侧屏和背墙 LED 屏等智能显示单元，同时兼顾了储物收纳、设备存放等需求。
智博系列		指挥调度中心多媒体会议的解决方案型产品，该系列产品集成了电子铭牌管理系统、无纸化会议一体机、语音终端及拾音设备等，可实现无纸化会议。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物联网和智能技术不断的发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理念的深入人心，各个领域控制中心也走向了智慧化、集成化、日常化、深协同、高交互，客户更青睐兼具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的设计理念。在此背景下，铁力山推出了智慧指挥中心综合管理控制台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建立小型化、系统化、独立化的控制中心，满足客户各项日常管理需求的同时，为用户节约建设成本、缩短施工周期，其中指挥官产品荣获了德国 iF 设计奖，展现了公司在控制中心集

成化解决方案方面的实力。主要视讯集成化产品如下图列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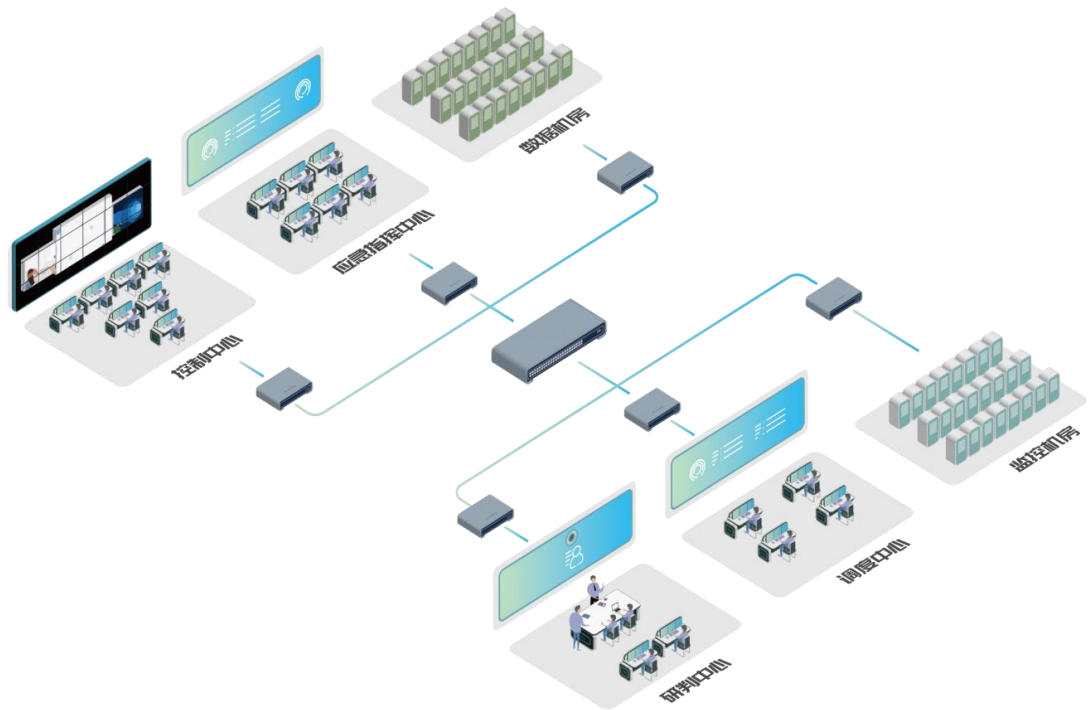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产品特征
智达-达耀		采用独立席位设计，可实现站坐两用，集成 2 块 43 寸大屏，同时将智控协作系统高度整合其中，控制台与控制软件相结合解决了单一席位多个信息源灵活调用、集中展示的功能需求。
智慧指挥官		针对中小型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周期长、成本高、实施复杂等问题，而设计的一款融合了业务显示、灯光报警、中控、智控协作、侧屏管理等系统于一体的高集成化解决方案型产品。

2、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随着物联网、5G 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机房成为了数据汇聚中心，部署了企事业单位的服务器，云存储等核心资源，控制室成为了决策运维中心，部署了会议终端，显示器，拼接屏等人机交互终端。两个中心实现了人机分离，也提出了控制中心对信号采集、传输和分配的远程管控需求。


公司针对服务器远程部署、控制中心集中操作的需求，研发了以分布式为主的智控协作系统产品。通过对数字基础设施的核心技术持续研究，公司已掌握了视觉无损压缩、USB 透传、KVM 超低延时控制、高可靠传输、硬件虚拟化、分布式管理等核心技术，研发了一系列音视频采集、编码、传输、解码、拼接等硬件设备。并研发了坐席、会议、监控信号融合接入、可视化运维、智能语音调度的综合管理软件平台，为公安、电力、政府、军队、轨交等客户提供安全生产控制系统、应急指挥协作系统、联合指挥调度系统、业务信号监控系统等多种整体解决方案。

智控协作系统由信号采集、传输、显示端三部分组成，系统拓扑示意图如下：



不同智控协作产品既可单独应用，也可混合组网，从而使控制中心解决方案更具灵活性、多样性。

公司目前主要在售智控协作系统包括天眼、星图、恒河三大产品系列，支持带宽 2M~10G 编码、低延时、高画质、高安全、高可靠的硬件平台，覆盖不同行业本地传输、远程传输的业务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其主要特点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产品主要特征
天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千兆分布式架构 2、支持 H264/H265 深压缩，低码率传输 3、低延时<45ms 4、支持分布式坐席与拼控一体特性 5、支持监控、会议、坐席融合，跨地域管理
星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万兆分布式架构 2、支持 4K@60 4:4:4 图像无损传输 3、极低延时，<5ms 4、编码双引擎，多码流传输 5、高性能 USB 透传功能 6、无损图像拼接、多画面行级同步技术
恒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万兆分布式架构 2、支持 4K@60 4:4:4 视觉无损传输 3、极低延时，<15ms 4、编码双引擎，多码流传输 5、支持 KVM 直传技术 6、高可靠冗余设计 7、私有协议传输

	8、支持设备虚拟化技术
--	-------------

公司天眼产品基于千兆分布式系统，提供低带宽编码，低延时 KVM 操作体验，支持光电双链路传输备份，支持跨地域远程控制，为公安、智慧城市、展览展示、生产制造等行业提供灵活、可靠、易用的可视化音视频解决方案。

星图产品基于万兆分布式系统，提供极低延时，专业级超高清视频采集、无损传输、HDR 视频、广电级视频缩放、环绕立体声、高性能 USB 透传等特性，为广电、电力、医疗、空管、应急指挥等企业提供专业音视频传输、无损图像还原、实时可靠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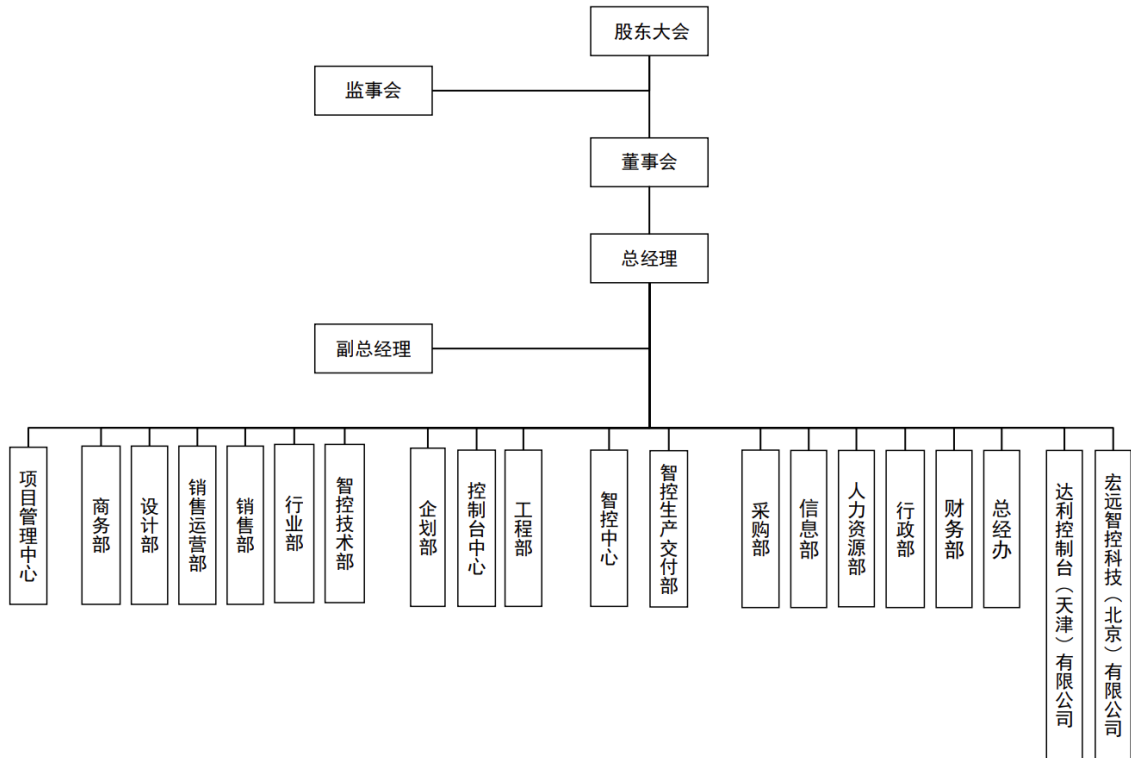
恒河产品基于 KVM 直传和万兆分布式异构系统，设备支持双电源、双链路和私有协议，支持 KVM 直传技术，以高安全、高可靠为设计原则，支持可视化设备维管、设备异常报警、零配置设备替换等特性，为轨道交通、空管、电力、安全生产等行业提供高安全、高可靠、简单易用的解决方案。

公司智控协作系统产品已陆续应用于政府、公安、交通、电力、通信、石化、能源等行业中，是现代化控制中心建设过程中重要的技术产品支撑。除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等核心产品外，公司还研制了 KVM 延长器、滑屏器、智能 PDU、维管主机等适配硬件产品，开发智能运维、录播、监控转码、智能条幅、会议管理、智能语音调度等功能的软件管理系统，与核心产品共同组合形成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需求预测以及项目管理工作
商务部	负责公司招投标、标书制作工作
设计部	负责公司控制台售前方案设计工作
销售运营部	负责公司销售人员相关支持工作
销售部	负责公司区域销售相关工作
行业部	负责公司行业销售相关工作
智控技术部	负责坐席产品售前方案设计以及交付实施工作
企划部	负责公司市场策划与推广工作
控制台中心	负责控制台产品规划、研发以及下单工作
工程部	负责控制台项目安装实施、验收工作
智控中心	负责坐席产品规划、研发、测试工作
智控生产与交付部	负责坐席产品生产、交付、仓储相关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采购、供应商管理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规划、核算、IPO 等财务管理工作
总经办	负责总经理办公室相关工作

公司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天津达利和宏远智控，经过公司近几年的业务梳理与调整，目前总体业务划分为公司负责智能控制台硬件的研发、智控协作系统的生产、智能控制台与智控协作系统的销售，天津达利为智能控制台的生产中心，宏远智控为公司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中心。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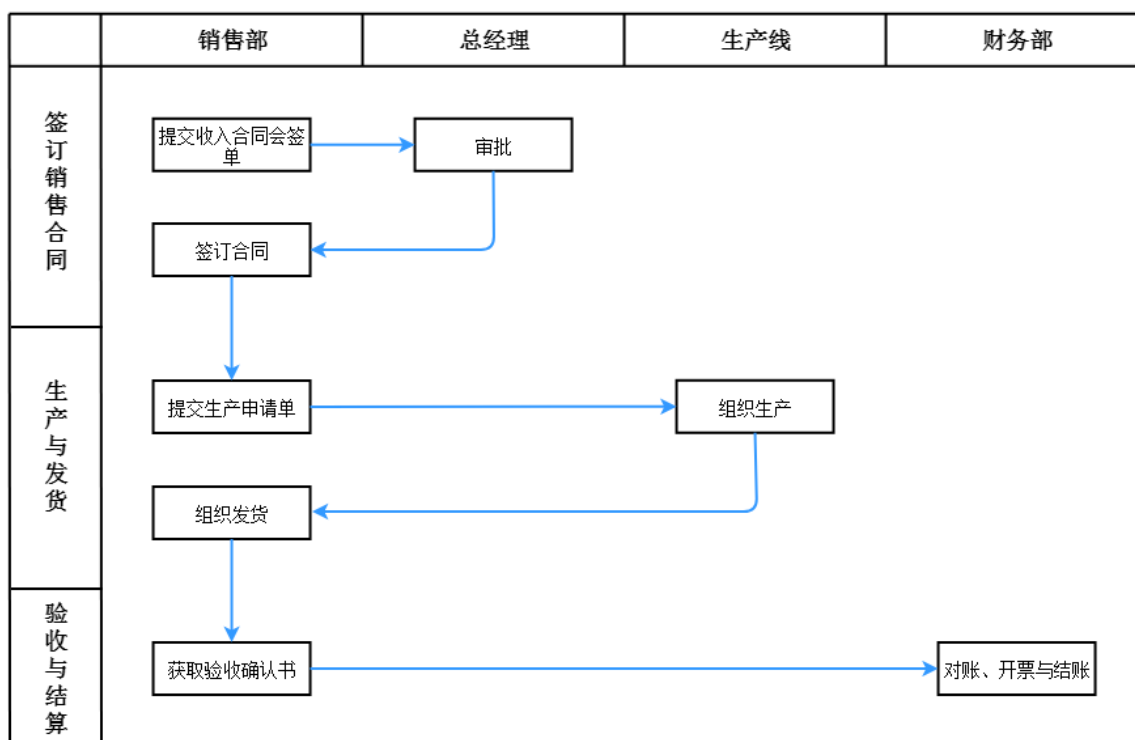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环节，各环节流程如下：

（1） 销售流程

销售部与客户沟通需求后提交收入合同会签单，经总经理审批后，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合同订单信息组织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入库后安排发货，由客户验收后依照合同及销售出库单与客户进行结算。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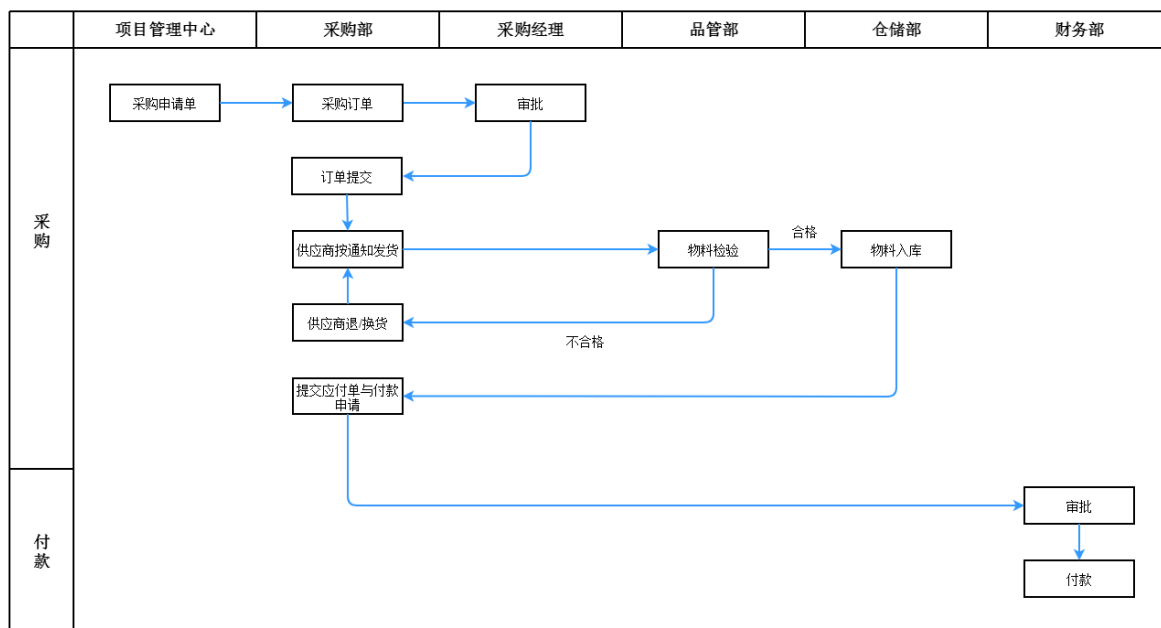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系统，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物料采购、采购付款及外协加工等规范制度。在采购中，由项目管理中心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生产排期、供货时间确认采购订单。原材料

到货需要经过品管部的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采购部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主要原材料一般有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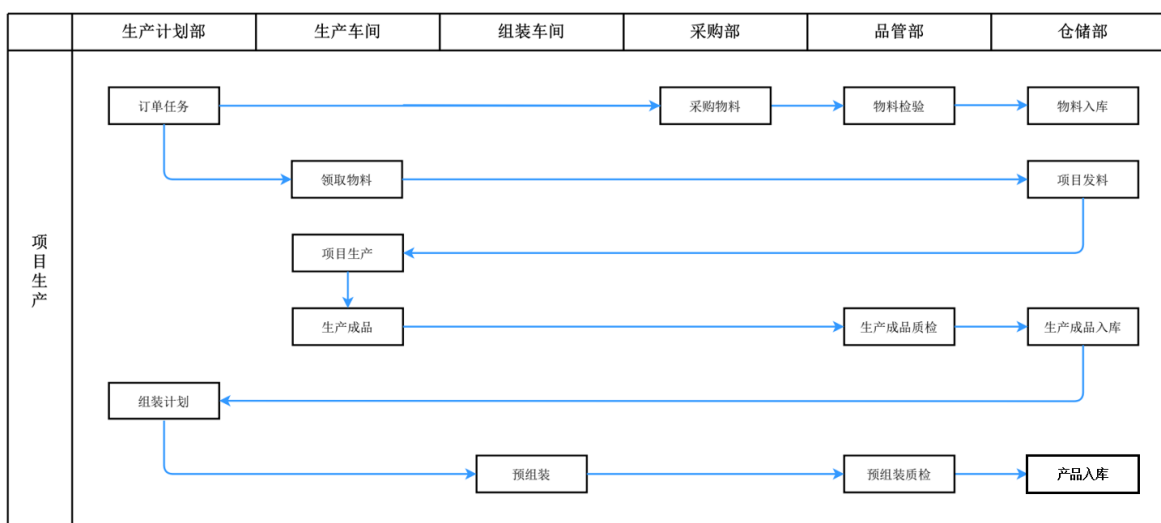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3)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部发出的订单任务，进行物料评估并安排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指令组织安排生产，并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工艺和质量控制。生产完成后，相关产品交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交付仓库入库。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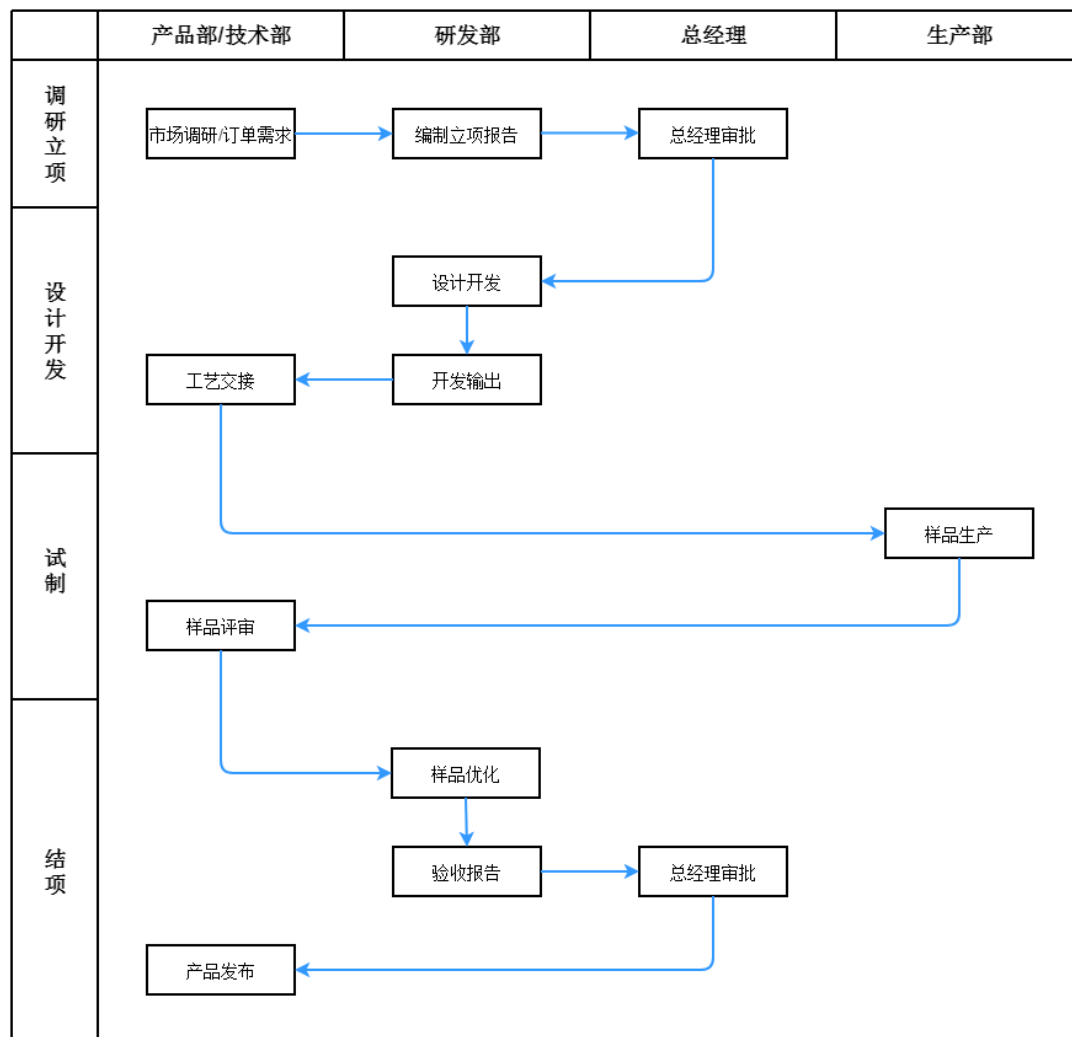


(4)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门基于产品部对于产品性能或技术工艺的需求反馈，展开产品、技术开发的策划工

作，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立项报告。依据设计开发方案，研发部门进行研发、试制。研发部将样品交由产品部测试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优化改良。

具体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沧州科恒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喷涂	159.74	31.69%	228.10	69.98%	否	否
2	北京奇正天合科贸有限公司电子技术分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板	61.75	12.25%	110.02	33.75%	否	否
3	南皮县华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喷涂	61.72	12.24%	47.25	14.50%	否	否
4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板	57.81	11.47%	-	-	否	否
5	北京博材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XS 电源	50.02	9.92%	-	-	否	否
6	北京视睿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板	41.52	8.24%	-	-	否	否
7	武汉广通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29.52	5.86%	-	-	否	否
8	皓铵（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16.63	3.30%	-	-	否	否
9	北京恒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板	10.75	2.13%	-	-	否	否
10	湖北贰柒零伍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	-	34.30	7.62%	否	否
11	香河县宏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喷涂	-	-	18.37	5.64%	否	否
合计	-	-	-	489.46	3.31%	438.04	2.90%	-	-

选取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厂商进行披露。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控制台模块化拼接技术	主要包括多个垂直于地面设置的长度模块，长度模块是包括由位于左、右两侧的侧窗体和上、下两端的横梁体搭接成的长方体，长度模块的上方支撑并连接控制台台面，其特征在在于，相邻两个长度模块相对应的侧面之间直接相连或连接有一个以上的角度模块。运用模块化设计原理对调度控制台的功能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和分解，将其功能要素进行归并和简化，能够根据用户不同尺寸和形状的调度大厅、以及用户的各种功能需求随意组合与拼接出款式多样、变化多端、功能不同的各种造型，在满足不同客户的调度和监控的工作需要的同时，通过模块化的技术实现灵活备库，快速出货的优势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型号控制台的底层框架结构，提升模块的复用率，提高组装生产的效率	是
2	一种设备悬挂安装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一种悬挂设备用安装座及挂槽板，解决了显示器，电话托盘等等各类指挥中心常用设计的集成和灵活调节的问题。所述安装座包括壳体、上挂板、拨钮，以及位于壳体内的连杆、压杠杆、压杆、锁定座、锁舌、下挂件和导向柱，下挂件上设有下挂板；所述挂槽板前表面上开有多条相互平行的安装槽，每条安装槽的横截面为槽开口的宽度小于槽底的宽度的等腰梯形，安装槽向下倾斜的槽侧壁与挂槽板的前表面构成倾斜向下的下挂角，安装槽向上倾斜的槽侧壁与挂槽板的前表面构成倾斜向上的上挂角。安装座通过杠杆原理使下挂件升降，实现对挂槽板的夹持连接。通过安装座和挂槽板，能够实现需悬挂设备的快速安装和拆卸，方便设备的安装、调整和维护。	自主研发	应用于调度、监控、控制中心等环境中使用控制台的垂直于工作台台面的背墙板上	是
3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控制台控制技术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控制台控制方法，其特征在在于，用于调整控制台的桌面高度，大屏幕高度，会议桌高度，翻转屏高度，翻转屏翻转角度，显示器高度、显示器距离、显示器角度等。包括控制台设有的各电机组件，控制	自主研发	应用于调度、监控、控制中心等环境中一些重要的席位	是

		各电机组件的控制器，管理控制器的智能移动终端，所述智能移动终端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多个控制器，所述各控制器通过信号线连接各自对应的控制台的电机组件。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调整控制台的各组件的运动，来满足不同用户对桌面及显示器的需求，方便用户办公，进一步提高了用户的办公效率，且具有安全可靠的优点。			
4	KVM 直传技术	研发多媒体采集、编码设备与解码设备互联技术，通过私有协议实现设备之间通信，提升产品的安全等级，降低网络交换时延，降低对传统交换网络设备的依赖，降低组网交换成本，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品质的音视频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5	自组织网络与硬件虚拟化技术	针对坐席管理的特点，提出设备虚拟化的理念，以席位为单位管理设备，坐席内编码终端、解码终端通过光纤和网络互联，形成一个自组织网络，虚拟成一个逻辑设备，共享音视频数据与控制信号。跨坐席通过交换机互联，实现跨坐席信号共享与控制。通过自组织网络该技术实现分布式坐席设备与交换机解耦，当交换机异常的情况下，坐席内信号可以正常传输。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6	高可靠传输与备份技术	针对生产、运营、调度控制等客户，开发双电源冗余，双联路传输方案，编解码节点 N+1 的硬件备份方案，研发异常自动检测与信号切换技术，解决客户对信号高可靠性传输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7	设备孪生管理技术	研发设备发现与管理的协议，针对第三方监控终端、会议终端、智能设备进行虚拟化管理，通过数字孪生技术，虚拟成自研设备，实现坐席、大屏的统一管理与调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8	KVM 鼠标跨屏幕漫游技术	针对坐席的多个显示屏幕组合，实现虚拟屏幕管理算法，针对不同的操作系统，开发虚拟鼠标跨屏移动与控制算法，支持 Windows Xp, Windows 7, Windows 10, Ubuntu, Redhat, 国产凝思磐石, 统信 OS, 中标麒麟, 银河麒麟, 深度 Deepin, 华为鸿蒙等操作系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9	分布式数据实时同步技术	分布式系统增加了系统部署的灵活性与可扩展性，为了保证分布式设备持久化数据的数据一致性，设备更换的自动数据同步更新，以及实时控制命令的同步下发与状态同步上报，实现控制与数据实时同步技术，保证了设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备配置、控制与状态的一致性，提升了系统的可靠性与用户体验。			
10	虚拟服务器选举技术	该技术支持多台设备选举算法，实现N台虚拟服务器的功能，每个分布式终端都可以成为虚拟的服务器，确保了系统的高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否
11	多媒体采集与交换技术	公司研发多媒体采集与二层核心交换技术，实现多路信号源高带宽信号无损采集、传输、交换功能。针对信号对带宽依赖过高的要求，研发坐席内设备虚拟化与交换技术，坐席间设备通过万兆交换机转换技术，降低带宽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12	设备融合技术	数据与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中，涉及桌面云计算资源虚拟化与坐席系统硬件虚拟化的同时部署，开发云终端与坐席终端融合产品，完成两种虚拟化设备的硬件融合，为客户提供高集成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13	USB设备透传	该技术通过对USB传输协议的解析与硬件模拟，实现USB Host与Device的数据与控制信号的透传，解决U盘、USB摄像头、U Key、键盘鼠标灯设备的远程传输功能，实现机房与控制室的远程控制与访问。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14	视频动态图像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自研专利技术，无需DDR内存缓存，支持实时图像特征值检测功能，通过简单的算法，实现静帧检测功能，判断当前监控视频是否异常，为广电、轨道交通、生产企业实时监控业务系统运行状态。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15	视觉无损压缩算法	该技术实现视频的无损、近无损压缩多种压缩编码技术，压缩比例从0.8~16之间动态调整，压缩时延低于64行像素。降低带宽后，解决多路音视频复合到一路万兆光纤线路中，同时由于算法简单，占有资源极低，可以在CPU、GPU与FPGA中芯片中实现，也支持多路视频的解码、还原与拼接融合。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控协作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ttitlis.net	www.mttitlis.com	京ICP备12032277号-1	2022年7月14日	

2	mttitlis.com	www.mttitlis.com	京 ICP 备 12032277 号-1	2022 年 7 月 14 日	
3	mttitlis.cn	www.mttitlis.com	京 ICP 备 12032277 号-1	2022 年 7 月 14 日	
4	mttitlis.com.cn	www.mttitlis.com	京 ICP 备 12032277 号-1	2022 年 7 月 14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1,419,348.64	536,939.97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1,419,348.64	536,939.9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11596049X	铁力山	顺义海关	2014 年 4 月 2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596049X	铁力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京顺义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注	02113657	铁力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 年 9 月 7 日	长期有效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215961989	天津达利	武清海关	2018 年 2 月 7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1644	铁力山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3 年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S10522R3M	铁力山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E10527R3M	铁力山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0813R3M	铁力山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9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2011102901	宏远智控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2年
10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ZJTX1020	铁力山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1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2161373604	铁力山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2年
12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XJR0090	铁力山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31日	2025年3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55,467.71	1,595,132.60	1,660,335.11	51.00%
运输工具	967,459.58	756,271.29	211,188.29	21.83%
电子设备	3,486,034.36	2,464,707.16	1,021,327.20	29.30%
办公设备	1,876,016.90	1,226,972.86	649,044.04	34.60%
合计	9,584,978.55	6,043,083.91	3,541,894.64	36.9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雕刻机	1	163,533.54	118,414.46	45,119.08	27.59%	否
CNC雕刻机	1	274,336.29	41,276.60	233,059.69	84.95%	否
CNC雕刻机 TM1325ATC1	1	196,138.88	101,461.38	94,677.50	48.27%	否
脉冲除尘设备	1	170,940.18	74,458.33	96,481.85	56.44%	否
全自动数控板 材开料锯	1	379,310.34	138,182.82	241,127.52	63.57%	否
CNC雕刻机	1	185,344.83	64,585.20	120,759.63	65.15%	否
封边机（豪迈）	1	818,965.50	272,404.44	546,561.06	66.74%	否

控制台模具	1	188,034.19	113,113.82	74,920.37	39.84%	否
合计	-	2,376,603.75	923,897.05	1,452,706.70	61.13%	-

选取单件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下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主要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宏远智控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36-250 号（金隅智造工场项目 N6 号楼二层 236-250 号）	1,540.09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研发办公
宏远智控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11-218 号（金隅智造工场项目 N6 号楼二层 211-218 号）	550.60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研发办公
宏远智控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51 号（金隅智造工场项目 N6 号楼二层 251 号）	64.9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展厅
铁力山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20 室	2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办公
宏远智控	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院内北楼 1419 号房间	727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办公
铁力山	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院内北楼 1419 号房间	72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日常办公
天津达利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汇丰路 11 号	8,285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监控、调度中心控制台的生产研发
天津达利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汇丰路 11 号	8,285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天津达利	天津优达通置业有限公司 ^{注3}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路 75 号奥克斯数码电器院区 10 号厂房北 2 段东侧的厂房	1,310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生产、办公

天津达利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路 75 号奥克斯数码电器院区 10 号厂房北 2 段东侧的厂房	1,310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生产、办公
宏远智控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 2 层 201-204/205-210 房间	765.02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日常办公

注 1：目前铁力山使用办公、展厅为子公司宏远智控和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36-251 号（金隅智造工场项目 N6 号楼二层 236-251 号），公司与子公司宏远智控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就确认该转租事项出具了说明函。

注 2：因公司内部管理调整，子公司宏远智控租借的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改由铁力山使用，租赁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铁力山承接。

注 3：天津优达通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上表中铁力山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院内北楼 1419 号房间、天津达利租赁的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汇丰路 11 号和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路 75 号奥克斯数码电器院区 10 号厂房北 2 段东侧的厂房房屋，以及子公司宏远智控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 2 层 201-204/205-210 房间未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授权转租文件

公司从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院内北楼 1419 号房间，房屋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出租方未提供产权方出具的授权转租文件。

上表中铁力山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20 室租赁房屋系转租所得，已取得房屋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给公司的证明，该等房屋的产权人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其为产权人的证明，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租赁物权属有争议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铁力山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为注册地址，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房屋、厂房等物业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转让后的其他股东免受损害，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1.80%
41-50 岁	81	18.20%
31-40 岁	231	51.91%
21-30 岁	122	27.42%
21 岁以下	3	0.67%
合计	44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8	4.04%
本科	188	42.25%
专科及以下	239	53.71%
合计	44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58	13.03%
生产人员	133	29.89%
销售人员	160	35.96%
管理人员	94	21.12%
合计	445	100.00%

注：上述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及行政部门、财务部门、项目管理中心等辅助性部门人员。

上述员工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杨建平	董事、智控产品部门智控中心总监	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48	硕士	-	主持完成了公司多个软件产品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作为发明人获得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参与的研发项目主要有：蓝河超高清收发器项目坐席系统控制软件、星图超高清收发器项目坐席管理平台软件、坐席管理平台软件、超高清浅压缩收发器、云终端坐席管理系统、多媒体交换机研发、可视化坐席管理平台、坐席管理控制系统。
2	石磊	董事、产品部经理	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39	硕士	-	主持完成了公司多个控制台产品研发，主导研发的产品主要有：智联会议系统产品、智领系列控制台、可视化智慧屏幕管理系统产品、3.0代战略预研型控制台产品、智能升降桌。

注：表中列示的任期为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的任期。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杨建平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石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杨建平	2023年3月3日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提高研发团队稳定性，增强核心竞争力
石磊	2023年3月3日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提高研发团队稳定性，增强核心竞争力

注：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建平	董事、智控产品部门智控中心总监	1,336,215	-	2.97%
石磊	董事、产品部经理	84,475	-	0.19%
合计		1,420,690	-	

注：上表持股数量系根据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取整数。

九鼎聚能和合瑞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0.69% 和 9.90% 的股权。核心技术人员杨建平通过持有合瑞 224.952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97% 股权；核心技术人员石磊通过持有九鼎聚能 4.0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9%、通过持有合瑞 7.4984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 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天津达利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达利分别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搬运、施工安装等非核心岗位工作，相关工作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及子公司天津达利支付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应费用，与外包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天津达利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足 1%，占比较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达利不存在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台产品	21,784.63	75.89%	23,100.42	81.30%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6,561.54	22.86%	5,308.07	18.68%
其他业务收入	358.64	1.25%	6.71	0.02%
合计	28,704.81	100.00%	28,415.2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随着近几年新基建、工业 4.0、数字经济等战略的提出和多媒体视讯、5G 通信、物联网、大数据、AI 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控制中心成为各行业信息数据集中汇集、展览展示、运营分析、决策管控的中枢，也是各行业单位对外形象展示的窗口。

众多行业存在控制中心的应用场景，如：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公安、智慧应急、智慧电网、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学校、智慧医院、智慧法院、智慧工厂、智慧航天等等，上述场景之中还有细化应用需求，如智慧公安中有 110 指挥中心、刑侦中心、技侦中心、经侦中心、反诈中心等，形成了对智慧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等解决方案的广泛行业需求及垂直应用领域需求。

公司产品 and 方案已在政府、公安、武警、应急、电网、发电、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港航、运营商、石油化工等行业有所应用。将在国家战略指引下，公司持续横向开拓行业和场景，纵向提高市场占有率，力争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消费群体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2% 和 82.78%，其中主要为面向总包客户销售，小部分为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但由于公司属于定制化项目制销售、按单生产，报告期内绝大部项目均需面向终端客户进行安装实施，获取项目信息后的整体方案设计、产成品安装实施验收，均需直接在终端客户现场进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及直销客户中直接终端客户、总包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48,816,668.14	17.22%	41,705,637.03	14.68%
直销	234,644,997.93	82.78%	242,379,324.25	85.32%
其中：终端客户	31,790,959.98	11.22%	38,150,162.91	13.43%
总包客户	202,854,037.95	71.56%	204,229,161.34	71.89%
合计	283,461,666.07	100.00%	284,084,961.28	100.00%

1、面向总包客户的业务模式

控制中心行业的下游客户中具有类似施工行业的特殊经营模式方面：控制中心设备仅为控制中心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因此设备供应商通过总包商进行销售是目前行业内惯用的销售模式之一，公司也有大量项目是采取该方式完成。

具体流程一般为：大中型控制中心承建项目的总包方独立或带供应商一起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终端客户订单，控制中心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向总包商供货实现销售。在投标时，根据投标要求，公司可以将解决方案、资质文件授权给总包方进行整体投标，待中标后，由总包方将相关业务分配给公司；公司也可能不作为投标的署名供应商，而只作为总包方的供应商参与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总包方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公司在获取合同对手方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总包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或解决方案提供商，承担了控制中心内布局、视效、通讯方案、协作控制的大量设计、实施工作，因此均需直接与业主方讨论设计项目方案，其方案、实施成果虽由总包方予以确认，但实际体现的是终端客户的需求与认可。

2、面向直接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项目需求，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终端客户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终端客户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公司在获取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终端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3、面向经销商的业务模式

由于产品专业性较高、需要安装调试才能完成交付，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非买断式销售。除销售公司产品外，部分经销商还对外销售其他代理产品，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主要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运输或委托物流（快递）公司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销售产品的安装、调试由公司负责，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模式下保持一致，对于需要提供安装的产品，在安装并经合同对手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的商品，在交付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经销商提供补贴及返利，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二、按终端客户行业类别的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按照终端客户行业类别列示的主营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终端客户行业	2022 年	2021 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与安全	66,717,769.33	23.54%	75,447,899.47	26.56%
政府	44,631,381.22	15.75%	50,431,091.53	17.75%
电力	40,303,065.93	14.22%	45,810,638.38	16.13%
石油化工	33,200,973.47	11.71%	19,908,672.39	7.01%
能源	28,689,210.80	10.12%	6,477,703.60	2.28%
军事	27,941,758.53	9.86%	22,908,905.18	8.06%
工业与商业	17,459,806.10	6.16%	26,777,985.73	9.43%
机场、交通与运输	13,127,322.50	4.63%	26,295,750.26	9.26%
轨道交通	4,259,017.05	1.50%	4,496,943.84	1.58%
金融	3,760,946.46	1.33%	3,134,242.37	1.10%
通信	2,798,954.49	0.99%	1,013,545.08	0.36%
广电	571,460.19	0.20%	1,381,583.45	0.49%
合计	283,461,666.07	100.00%	284,084,961.28	100.00%

三、按客户订单来源的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按客户订单来源分类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453.76	8.66%	2,534.58	8.92%
非招投标	25,892.40	91.34%	25,873.92	91.08%
合计	28,346.17	100.00%	28,408.50	100.00%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雷德工贸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918.84	3.20%
2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	862.88	3.01%
3	上海共恒电子科技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	823.45	2.87%

	有限公司				
4	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797.34	2.78%
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	492.49	1.72%
合计		-	-	3,895.00	13.5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1,257.89	4.43%
2	南京辰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570.92	2.01%
3	浙江通朗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553.55	1.95%
4	上海共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	508.59	1.79%
5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智能控制台产品	491.18	1.73%
合计		-	-	3382.13	11.90%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 5%，不存在依赖单一下游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拓展新行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经销作为直销的一个补充。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丰富与稳定、品牌口碑的建立和传播，并结合不同行业的运行规则，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部分市场的推广和占领。经销商需要具有控制台及智控协作系统相关经销销售经验，可以通过自主拜访、客户介绍和公开招投标信息等形式为公司

获客，具有将公司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可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一定必要性。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亦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销售模式	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	
		2022 年	2021 年
魅视科技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	-	-
兴图新科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	-	-
乐歌股份	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31.45%	41.22%
捷昌驱动	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7.53%	8.58%
铁力山	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7.01%	14.68%

同行业可比公司乐歌股份、捷昌驱动亦存在采用经销模式情形。同行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客户特点选择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2% 和 82.99%，经销收入占比较低。

(2)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非买断式销售。除销售公司产品外，部分经销商还对外销售其他代理的产品。公司给与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代理协议价格确定，标杆项目、大型项目、招投标项目等亦考虑终端客户报价情况与经销商协商定价。产品主要由委托物流（快递）公司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销售产品的安装、调试由公司负责，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模式下保持一致，对于需要提供安装的产品，在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的商品，在交付客户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经销商提供补贴及返利。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基本为 3 至 6 个月左右。公司未专门给经销商特殊的退换货政策，除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一般不接受退换货，该等政策与直销客户一致。

(3)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名称及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家）	2021 年（家）
经销商家数	29	19
较上期增减	10	-

注：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为对公司贡献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公司 2022 年经销商相比于 2021 年增加 10 家，主要系公司为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业绩，在 2022 年度拓展经销商渠道。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商家数（家）	
	2022 年	2021 年
华东地区	13	10
华北地区	7	3
西南地区	3	2
华中地区	3	2
华南地区	2	1
东北地区	1	1

注：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为对公司贡献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地区。

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及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年份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
2022 年	上海雷德工贸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	9,188,428.37	18.82%
	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	7,973,351.70	16.33%
	浙江通朗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	3,720,781.30	7.62%
	北京九戎智能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	3,664,159.30	7.51%
	江苏州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	3,398,446.92	6.96%
	合计			27,945,167.59
2021 年	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	12,578,937.00	30.16%
	南京辰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	5,709,201.88	13.69%
	浙江通朗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	5,535,538.98	13.27%
	上海雷德工贸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	4,847,203.55	11.62%
	江苏州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	2,418,442.47	5.80%
	合计			31,089,323.88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31,089,323.88 元和 27,945,167.59 元，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4.54% 和 57.25%，销售内容主要为智能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

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具备较好的资信能力，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直接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不存在单一经销商依赖的情况。

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经销商行为，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选取经销商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诚实信用、价格合理等原则，并坚持统一管理原则、项目报备制度等。

公司对经销商资格要求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办公条件及人员，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具有一定的销售网络，能够独立开拓市场、维护终端客户；愿意经营公司产品，熟悉相关产品及市场。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非买断式销售，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因此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钣金、型材、芯片、椅子、防火板、抗倍特板、支架配件等。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且主要原材料一般有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充足。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沧州科恒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否	钣金、型材、喷涂	2,053.04	15.73%
2	南皮县华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否	钣金、型材、喷涂	1,269.28	9.73%
3	昆山奇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支架配件	594.44	4.56%
4	威世杰建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防火板、抗倍特板	536.78	4.11%
5	中山市保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否	椅子	486.99	3.73%
合计		-	-	4,940.53	37.8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沧州科恒电子机箱设	否	板材、型材、喷涂	3,610.12	22.59%

	备有限公司				
2	南皮县华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否	板材、型材、喷涂	1,942.33	12.15%
3	香河县宏远机械有限公司	否	板材、型材、喷涂	651.52	4.08%
4	昆山奇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支架配件	550.95	3.45%
5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火板、抗倍特板	549.29	3.44%
合计		-	-	7,304.21	45.70%

报告期内，公司曾出现对单一供应商沧州科恒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超过 20% 的情形，但该供应商非该类采购的单一供应商，且随着产量增长、产品变化，对其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上游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18,759.00	0.01%	76,169.00	0.03%
合计	18,759.00	0.01%	76,169.00	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款涉及银行卡数 2 张，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账户收款 2 笔，2022 年通过个人卡账户收款 6 笔，涉及金额分别为 76,169.00 元及 18,759.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 和 0.01%，占比极低。

个人卡收款系公司废品回收收入及偶发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产生，子公司达利控制台（天津）有

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报废件及边角料、废料，因废品回收及处置偶发报废的固定资产的规模较小，公司寻找废品收购人员进行废品回收，废品收购人员普遍较为年长，不掌握银行转账等电子支付方式，故形成了个人卡资金周转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对历史情况进行自查，并自 2023 年 6 月起不再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相关款项回款，而通过公司申请的线上支付码进行该类零星个人款项收款，公司进一步制定了《个人客户、供应商款项收付制度》，并组织相关负责人及财务人员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公司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人卡收款资金已全部收回，且不存在新增开户或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资金周转、结算的情形，相关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210 办公电子设备”，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宏远智控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子公司天津达利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天津达利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20222MA05MA9J1C001X），后续天津达利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进行了四次变更，最后一次变更登记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2015年2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在《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中回复到“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

2023年3月6日，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出具了《证明》，自2021年1月至今，天津达利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宏远智控、天津达利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武清区环保局于2018年9月28日组织有关单位对天津达利年产1000套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2018年11月23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认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审批文号为津武审验〔2018〕225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宏远智控、天津达利不存在未获得环评批复和验收进行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子公司天津达利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主要责任人，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制订了《安全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使用到的各类机器主要风险点和操作人员的安全职责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为公司配备了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各类机器的劳动防护用品佩戴要求。

2023年3月6日，天津武清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天津达利自2021年1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2023年4月26日，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天津达利在武清行政区域内，未发生本单位查处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23年4月20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566号、567号），经查，未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宏远智控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2021年2月8日，有限公司获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1Q10813R3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控制台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注册地址是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20室，实际管理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建材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6-2层（办公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汇丰路11号（下属子公司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地址），认证有效期至2024年2月7日（初次颁证日期为2012年4月16日）。

2023年2月23日，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3年2月28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津达利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2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2）416号），经查询，宏远智控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23年3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3）

141号)，经查询，宏远智控自2022年12月10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措施

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为子公司天津达利的厂房。天津达利在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相关规定，根据当地消防要求通过网上申报及时办理了厂房装修相关消防备案手续：天津达利于2017年3月10日办理了“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厂房装修消防设计备案”，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了“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厂房装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述两次消防备案均未被抽中进行现场检查。

天津达利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均按规定放置了灭火器等符合消防相关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有关设施、设备和其他有必要进行提醒地点设置安全标识，明确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标识并保持其畅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公司在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2、海关出口合规情况

2023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18号），经查，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本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税收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补缴滞纳金情形外，均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怀一税无欠税证（2023）216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4月4日，未发现铁力山有欠税情形。

2023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3）406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4月4日，未发现宏远智控有欠税情形。

2023年5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说明》（津武税 无欠税证（2023）9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5月12日，未发现天津达利有欠税情形。

4、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变更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达利存在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好的开拓市场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聘用了部分外地员工在当地从事销售、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销售区域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相关销售、技术服务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要求，公司员工的利益不会受到实质性损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而被处罚的情况。

为进一步对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公司拟在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城市设立分公司，后续在征得上述员工同意后，公司会将此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调整为由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若公司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需要补缴相关费用，或者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022年12月1日，北京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怀）人社查回字2022052号），经查询，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北京市怀柔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2月23日，北京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怀）人社查回字2023014号），经查询，公司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怀柔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28日，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证明》，天津达利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本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2023年1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3001号），经查询，宏远智控在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3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3304号），经查询，宏远智控在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2月2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不存在处罚信息和未完结投诉案件。2023年3月1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处罚信息和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3年4月11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达利自开户缴存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本中心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宏远智控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不存在处罚信息和未完结投诉案件。2023年3月1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宏远智控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处罚信息和未完结投诉案件。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已形成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和外协委托加工，其中，原材料主要有钣金、型材、芯片、椅

子、防火板、抗倍特板、支架配件等，外协委托加工主要是定制印制电路板装配加工服务（PCBA）。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取“以产定采”的原则，根据库存数量、客户需求和实际生产进度等情况开展采购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系统，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物料采购、采购付款及外协加工等规范制度。在采购中，由项目管理中心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生产排期、供货时间确认采购订单。原材料到货需要经过品管部的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外协采购额占总营业成本金额比例较小。

为保证采购物料及服务的质量，公司形成了系统规范的采购程序，采购部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主要原材料一般有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并对供应商选定、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质量检验各环节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主要分为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两类。

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部发出的订单任务，进行物料评估并安排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其中，控制台产品，由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指令组织安排生产，并对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把关，部件生产完毕后进行预组装及检测，生产完成后，相关产品交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交付仓库入库。分布式产品，在备料环节需进行定制化 PCBA 外协，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进行贴片加工，测试合格后进入公司仓库。外协供应商市场化程度高、总采购量小、金额低，对公司整体产销环节影响较小。除外协环节外，公司分布式产品生产程序与其他产品一致，按生产计划排产生产，检测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截至本报告期末，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为 17.22%。

公司产品较多应用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部队公安，涉及上述机构部门数字经济具象化落地场景的建设实施全过程，项目方案及现场实施是项目交付的重要环节，因此公司以直销为主，便于触达客户实际需要并进行落地实施、安装调试。

但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丰富与稳定、公司品牌口碑的树立以及部分行业惯用的运行规则，公司也开始尝试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部分行业、地区的深入推广，作为自有销售团队规模的补充。

除直销、经销模式的差异外，控制中心行业下游客户中还具有类似施工行业的特殊经营模式：控制中心设备仅为控制中心建设的一部分，因此设备供应商通过总包商进行销售是目前行业内惯用的销售模式之一，公司也有大量项目是采取该方式完成。具体流程一般为：大中型控制中心承建项目的总包方独立或带供应商一起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终端用户订单，控制中心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再向总包商供货。

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或解决方案提供商，承担了控制中心内布局、视效、通讯方案、协作控制的大量设计、实施工作，因此均需直接与业主方讨论设计项目方案，在投标时将设备解决方案进行打包竞标，待中标后，由总包方将相关业务分配给对应的提供商，整体完工后再由总包方最终竣工交付给终端用户。

在周期性方面，控制中心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公安、行政管理、石油化工、电力、军事管理、能源、轨交港航、公路交通、一般工商业等众多领域，这些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均保持快速发展，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在季节性方面，上述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部队公安等为现阶段公司控制中心的主要终端用户，上述销售对象的采购大多需经严格的招投标流程，对控制中心设备的采购一般呈现出下半年多于上半年的态势，而导致本行业的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

在区域性方面，公司下游客户群体分散在全国各地。但经济条件较好地区通常对控制中心产品的需求提出的较早、投入较高，其中，华东、华南地区及首都区域是公司的销售核心区域。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工业设计及产品相关软硬件的研发，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及研发子公司负责产品规划、技术规划、设计、研发、试制、改进迭代等工作。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确定产品需求和研发方向后，进行项目立项并撰写项目计划书，按公司研发制度进行评审。审批通过后，研发中心通常以项目为单位，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并开展研发工作。之后由设计、软硬件研发人员进行研发，由测试人员和产品经理进行产品测试和需求验收工作并最终交付。

上述涉及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说明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5、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方式获得收益。客户通过采购公司的软、硬件产品或整体产品解决方案，完成控制中心核心场景的搭建。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市场拓展，公司所研发的产品逐步覆盖控制中心的各类主体设备，能为众多行业客户的控制中心场景提供产品链和方案选项。公司已累计完成下游行业数千家客户、项目的实施落地，也实现了自身的规模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公司产品可移动智能多功能电子沙盘（产品型号 MT-LT）、模块化智慧信息联动控制台（产品型号 MT-W-J）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有效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专利 72 项、软件著作权 87 项，形成了较为成熟、完备的技术体系。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8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28
4	外观设计专利	7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坚持研发、销售双侧重的发展底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54.99 万元和 1,744.53 万元。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行业发展为风向标，不断融合行业外新兴技术及行业内技术变更，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更贴合需求及行业特性的专业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控制台产品工艺改进 2021	自主研发	17,602.33	1,313,275.38
灯光电话联动控制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6,548.40	139,097.28
2022 款经典系列产品升级	自主研发	124,215.98	220,432.47
MT-ME-会议桌系列-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66,316.51	231,114.97
MT-L-I 后显单元优化设计	自主研发	150,025.22	145,833.93
控制台鸭嘴边开发	自主研发	9,676.00	70,641.83
精简版灯光控制系统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30,559.43	
智慧沉浸式视觉体验控制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90,351.87	
大承重控制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1,486.26	
产品配件类研发及改进项目	自主研发	917,964.42	
C 端升降办公桌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490,564.06	
智能灯光控制器按钮盒	自主研发	122,244.73	
电力行业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602,057.71	
控制台智慧 LED 屏幕应用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120,597.56	
阻燃一级控制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9,051.29	
显示器独立升降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432,771.04	
智慧桌面精灵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46,059.15	
2023 款控制台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29,474.32	
智能运维平台 V1.0	自主研发	1,794,553.52	
天眼低成本编解码器开发	自主研发	1,317,961.94	
MXS SDI 广电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247,827.33	
MXS 二期特性开发	自主研发	1,524,735.10	
长线传输器项目	自主研发	118,458.47	
云终端坐席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18,621.54	1,054,159.39
多媒体交换机研发	自主研发	1,911,973.75	1,674,488.35
配置工具平台	自主研发	1,274,004.76	
智能中控平台	自主研发	889,595.82	
产品配件类研发及改进项目	自主研发		88,908.07
2020 解决方案产品升级	自主研发		198,255.87
智慧指挥官解决方案产品	自主研发		327,759.43
2020 平台线控制台产品升级	自主研发		419,244.27
控制台通用结构升级开发	自主研发		109,378.08
军队行业产品 SZ 台	自主研发		657,020.00
煤炭行业产品 MT1 型控制台	自主研发		636,484.31
轨交行业产品 GJ2 型台	自主研发		646,802.25
2021 平台及行业线控制台产品升级	自主研发		523,262.65
航空行业新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902,492.69
刀锋系列优化开发——项目终止	自主研发		15,166.26
四层屏悬挂控制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35,866.57
智享系列平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624,220.65

石化行业高端产品 B-O2 台	自主研发		640,941.74
电力行业产品 E3 型控制台	自主研发		684,240.44
2022 款智领系列产品升级开发	自主研发		156,030.18
2022 款智信系列产品升级开发	自主研发		189,533.31
MT-B-P5 环绕台产品优化设计	自主研发		112,803.90
坐席管理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647,986.90
星图广电 SDI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43,163.34
天眼双联路编解码终端开发	自主研发		873,966.23
空管值机柜台 ZJ2 型台	自主研发		1,483.89
超高清浅压缩收发器	自主研发		2,252,094.37
可视化坐席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2,513,711.75
合计	-	17,445,298.52	18,549,860.7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08%	6.53%

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化披露项目	立项时间	研发类型
1	产品配件类研发及改进项目	2022 年 1 月	自主研发
2	C 端升降办公桌产品开发	2022 年 1 月	自主研发
3	控制台智慧 LED 屏幕应用产品开发	2022 年 2 月	自主研发
4	显示器独立升降产品开发	2022 年 7 月	自主研发
5	智慧桌面精灵产品开发	2022 年 8 月	自主研发
6	2023 款控制台新产品开发	2022 年 10 月	自主研发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1644），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2022 年 3 月，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是“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210 办公电子设备”。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及应用场景符合“1.1.1 网络设备”之“数字视频监控系统”之“视频处理及智能控制设备，以及监控后端系统”。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包括公安、军事、应急管理、政府机构、石化、能源、交通、通信运营商等在内的各个应用领域对应的主管部门和自律性组织，不再逐一列出。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规划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的两个阶段性目标以及为实现目标而提出的“2522”布局，结合整体布局，可以明确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为相关行业带来重要的发展机会。《规划》指出了数字经济发展的顶层规划，并详细介绍了发展重点，可总结为三部分：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中国稳定发展。
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规划提出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数实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
3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发改规划〔2021〕49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气热等重点领域终端系统。建设“城市数据大脑”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拓展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4	《中华人民	2021 年 3	全国人民代	2021 年 3	该纲要强调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

	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表大会	月	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引擎；纲要指出要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5	《广播电视技术迭代实施方案（2020-2022年）》	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0年11月	促进4K/8K超高清视频产业迭代创新和融合发展，同时指出在5G趋势下，大力推出5G高新视频新产品、新应用、新业态。接收端要发展智慧广电终端，大力推进终端标准化和智能化，推进人机交互技术应用，对于终端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的集成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6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	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9年7月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
7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	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	给出了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的总体原则、基本过程及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实施路径规划的具体建议。
8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发(2017)35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	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构建城市智能化基础设施，发展智能建筑，推动地下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构建多元异构数据融合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要素的全面感知以及对城市复杂系统运行的深度认知；研发构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促进社区服务系统与居民智能家庭系统协同；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生命周期智能化。
9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提出以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等重大战略实施为使命，以加快建立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为主线的指导思想；到2020年，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可以统称为控制中心。控制中心是对各种重要信息集中汇集和集中处理的场所，它担负重要信息数据汇总、运行监控、调度指挥、对外形象展示等功能于一身，在政府机关

和企事业单位中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并伴随 5G、工业互联网、企业数字化技术的高速发展深入各类企事业单位运营环境中。正因如此，控制中心成为数据可视化呈现、人机互动、各应用领域系统智能化运行及管理的主要载体，是数字经济的展示舞台和有力推动工具。数字经济相关推动政策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促进政策均直接或间接对控制中心行业设备提供商形成了大力支撑和拉动。

上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围绕数字经济及主要下游行业数字化发展，为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公司发展带来显著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控制中心行业及其发展现状

1、控制中心行业概况

控制中心是对各种重要信息集中汇集和集中处理的场所，它担负重要信息数据汇总、运行监控、调度指挥、对外形象展示等功能于一身，在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并伴随 5G、工业互联网、企业数字化技术的高速发展深入各类企事业单位、政府管理机构、军事管理机构的运营环境中。

控制中心场景示意图



控制中心一般由“用户业务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屏幕控制及大厅信号交互系统”、“控制台和智控协作控制系统”、“环境装修等配套内部工程”这五大类硬件与系统组成。其中智能控制台产品和智控协作系统产品在控制中心的信息交互协作和最终的展示呈现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产品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重视，也加速了该类产品的创新与发展。

从产业链来看，控制中心行业上游为各类基础原材料供应商，包括电子料、芯片、建材、钣金、机箱结构件等；控制中心行业中游主要为各类控制中心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如本公司，以及行业项目制建设所需的总包方等；控制中心下游主要是各应用领域的终端用户，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

行业具有拉动作用，随着各应用领域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市场对控制中心各类设备及解决方案的依赖和投入逐步提升，不断带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于第二部分进行详细阐述。

2、行业产品及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

控制中心行业整合大量通用、专用设备并进行行业应用的匹配，随着信息技术与各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高速发展，控制中心行业逐渐呈现出智慧化、集成化、个性化、深协同、高交互等趋势，视频高清超高清技术、高效编解码技术、低时延通讯、高并发高通量传输、AI 技术等不断融合进入行业，推动行业参与方不断进行技术研发、迭代更新。

技术发展也在推动行业的不断发展，控制中心以“大数据”为核心进行数据可视化呈现，通过信息技术的实践应用，实现各应用领域系统运行及管理的智能化。数据可视化依托人机互动、智能大数据信息构建，能够进一步满足各行各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需求，未来将在视听信息技术行业中得到深入、广泛的应用。

预计在数字中国战略布局及技术进步与融合的共同推动下，控制中心和其相关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上处于增长趋势中。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仍处于成长期。

3、数字中国规划布局的提出，给予控制中心行业强大政策助力

从 2017 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到 2022 年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单独成段，再到 2023 年“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数字经济逐步完成顶层布局，成为重要国家战略之一。2021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 45.5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近 40%，较 2016 年增加一倍多，占 GDP 比重也逐渐上升。

《规划》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的两个阶段性目标以及为实现目标而提出的“2522”布局，结合整体布局，可以明确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为相关行业带来重要的发展机会。《规划》指出了数字经济发展的顶层规划，并详细介绍了发展重点，可总结为 3 部分：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中国稳定发展。

《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利支撑，并强调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明确了数字中国提高了对数字政务质量要求。数字政务增强了公共服务的可得性，成为数字城市、数字中国建设的新动能。对于个人和企业来说，数字政务提高了服务效率，人们可以更方便地通过移动手机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交通出行等便民服务，企业数据则可以更快速地传达到政府系统，政府也可更直接地监管有关企业运营。

《规划》推进数字经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这与产业数字化发展相对应。《规划》强调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智慧城市和能源信息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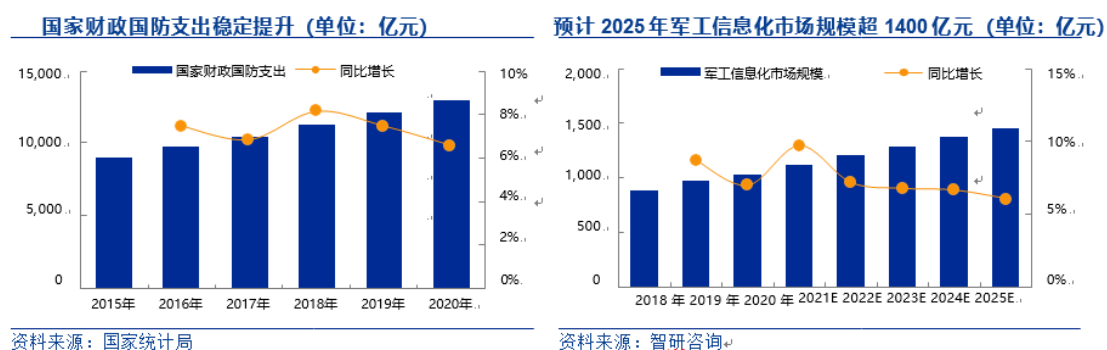
《规划》强调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一要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实现公共服务的普惠化，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医疗健康等；二要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建设发展；三要依托数字技术实现生活智能化，如便民生活权、新型数字消费业态等。总体上，数字社会涉及数字医疗、智慧办公、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慧交通等领域。

控制中心较多应用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部队公安，是上述机构部门数字经济具象化落地场景的主要载体和运营枢纽。数字中国规划布局的提出，给予控制中心行业强大政策助力，发展前景广阔。

二、下游应用领域的高景气带来广阔市场空间，控制中心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1、国防军工信息化高速发展

国防信息化是现代战争的发展方向。2019年7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提到：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随着规划纲要的发布，未来国防支出中信息化武器装备及战略设备的占比有望持续提升。3月5日，根据财政部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的政府预算草案报告，中国2022年国防支出预算为14504.5亿元人民币（折合成美元计算约为2295亿美元），同比增长7.1%，增幅较2021年的6.8%上调0.3个百分点。根据智研咨询，2020年军工信息化市场规模1029亿元，同比增长7.0%，预计2025年我国军工信息化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46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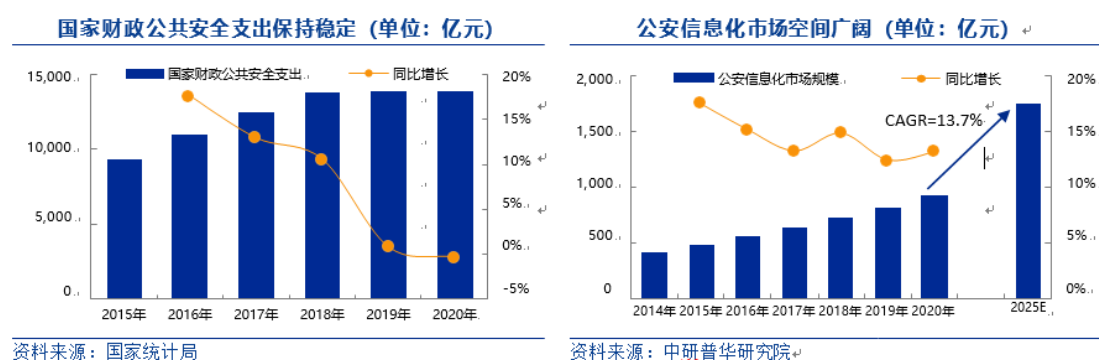


军队指挥系统是军事信息化的首要表现形式。指挥系统需要将多媒体通讯平台、桌面会议系统、作战仿真系统、摄录系统和桌面协作系统进行计算机或视频处理系统传输至各个显示大屏幕及显示终端上。上述整套系统通常需要集中部署在专业指挥控制中心，所有设备均需采用高可靠性、高时效性的设计，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具备良好的显示信号数量的扩展能力。随着

我国国防政策方针从“强军稳步推进”转变为“全面练兵备战”，数字孪生、AR/VR、仿真等技术在国防军工领域的应用将越来越多，公司有望从中受益。

2、公安信息化快速普及

公安部门作为一个城市的治安维护和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涵盖整个辖区内的视频监控信息，同时要确保对视频监控信息的实时监控、调用、管理。2020年1月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指出：要积极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规划也提到要编织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安全网。2020年，国家财政公共安全支出13862.9亿元，与2019年基本持平。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2020年公安信息化市场规模916.3亿元，同比增长13.1%，2015~2020年CAGR达13.7%，预计2025年公安信息化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742.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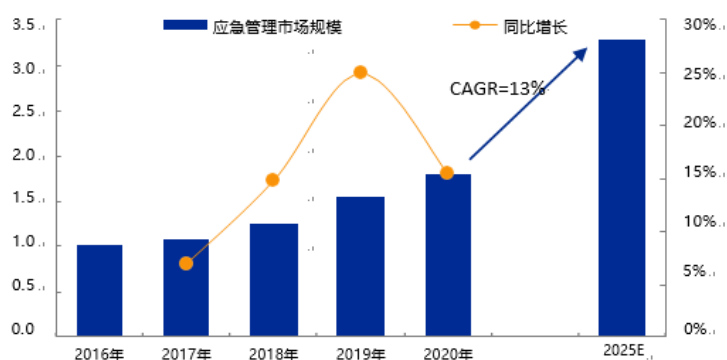


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要求公安系统内的国保、治安、刑侦、经侦、交巡警、网络等职能部门在面对突发性重大案件或者事件需要其他行政或企事业单位如工商、电信运营商、环保、质检等的配合时，各个原本独立的业务职能部门能够无缝的对接，信息互通，在碎片化信息汇总情况下通过大数据分析，做出及时趋势研判并且采取有效行动。指挥控制中心及各项设备能够解决海量信息和信号源的采集、传输和互相推送，大大提高公安工作效率。公共安全信息化的迅速普及有望拉动控制中心市场规模的增长。

3、应急管理万亿级市场空间

应急管理是指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在地震、洪水、火灾等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理和善后恢复过程中，通过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公众安全，近年来全球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频发让各国看到建设更高效的现代化应急管理机制的重要性。2018年，我国成立应急管理部，着力建设现代化应急管理平台，2019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强调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我国“十四五”规划也提出要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自应急管理部成立以来，各省市开始积极建设信息化应急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市场规模快速扩大，2020年应急管理市场规模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4%。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0~2025年CAGR达13%，2025年应急管理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3万亿元。

应急管理拥有万亿级市场空间 (单位: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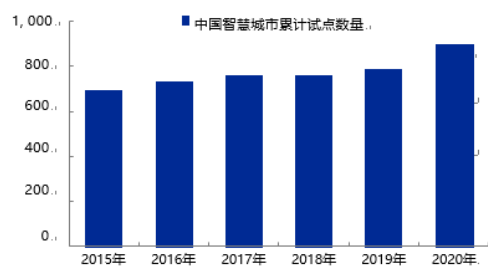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需要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对控制中心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能够收集各类信息指标,进行信号传输、图像管理与可视化控制,并能够引导系统做出判断。应急管理正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未来会广泛运用大数据、AI、人工智能等手段,现代化应急管理系统的建设会对控制中心及各适配系统产生巨大需求。

4、智慧城市快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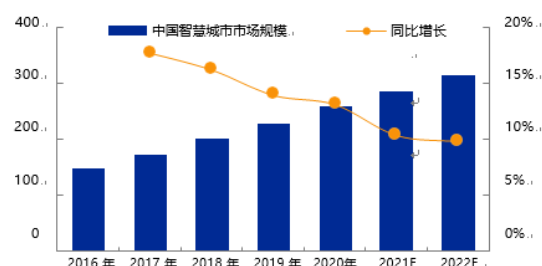
在“双碳”目标和“数字中国”愿景的驱动下,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协同成为了“十四五”阶段的重要发展方向。智慧城市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可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目前,中国各省市抢抓数字时代的战略机遇,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上升为城市发展战略。根据住建部,截至2020年中国智慧城市试点数量达到900个,占全球智慧城市数量的50%。根据IDC中国,2020年中国智慧市场支出规模259亿美元,同比增长12.7%,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为仅次于美国的支出第二大的国家,预计2022年我国中国智慧城市市场支出规模有望达到313.8亿美元。

中国智慧城市试点数量逐年增加 (单位: 个)



资料来源: 住建局

智慧城市市场支出规模快速增长 (单位: 亿美元)



资料来源: IDC 中国

控制中心及各项设备可以将城市大脑的网络监控摄像机、超高分服务器、会议终端等设备的信号全部集中接入,综合控制管理,最终输出给LED大屏、分布式坐席以及电视、投影等显示设备,实现完整系统传输处理与应用,满足视频、图像、态势图形、文字等多种信息的显示、控制、交互等功能实现,实现了指挥中心、研判室、会议室的全域共享以及实时信息展示、多维信息动态发布、多人协同办公、一键指挥调度管控等先进功能,打破了智慧城市建设中难以消除的数据壁垒与信息

孤岛，实现了城市信息的共建共享与综合应用。新型智慧城市将成为城市建设的趋势，智慧城市的建设必将为控制中心行业带来广阔增量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的控制中心细分行业，公司当前优势主要体现在团队和产品方面。随着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企业数字化技术高速发展，控制中心成为现有政府和大型企业的信息化、数据化建设承载业务、展现业务实现高效经营必须的建设需求。与此同时，在国家政策推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数字党建”、“中央厨房”、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数字经济等一系列全国重点系统工程、政策的落地都将带来大量控制中心建设需求。

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作为数字化、可视化呈现核心的控制中心的市场潜在价值在逐步凸显，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业务定位或延伸至该行业，市场竞争将会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可能会制定行业延伸策略，市场竞争将不可避免的进一步加剧。

作为控制中心设备及方案供应商，公司在国内目前没有完全对标的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因此，区分智能控制台及智控协作系统产品分别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进行说明如下：

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情况描述
智能控制台产品	1	照彰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产品为控制台、机柜、电视墙等高级钣金设备，产品覆盖广电、航空、交通、安防、金融、能源、通讯、政府等多个领域。取得 ISO14001 及 CE 认证。
	2	EVANS	总部设立于加拿大，系控制台行业领航者，国内销售较少，昆山设立工厂做生产交付实施。
	3	SBFI、 DAS	均偏向于金融领域，主要系交易控制台，国内销售较少。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4	兴图新科(688081.SH)	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是以自主研发视音频综合平台为核心的视频综合业务系统提供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包括视频指挥控制、视频预警控制两大类产品系列。近年来，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服务保障能力均受到高度认可，参与保障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阅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式”、“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351.02 万元。
	5	小鸟股份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视听领域的产品制造和研发，在以智慧城市为代表的大型安防项目、视频会议系统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产品涉及拼接显示系统、智能化的软件产品等。具体产品包括拼接处理器、混合矩阵、融合处理器、创意拼接器、LCDPro（无缝液晶拼）、DMIS（可视化交互系统）等。
	6	魅视科技(001229.SZ)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为分布式视听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不断提升图像应用技术和视音频联结能力，为视音频信号的接入采集、传输交换、分析处理和调度呈现等提供软硬件相结合的专用视听产品。公司产品广

			泛应用于指挥中心、调度控制中心、会议室集群、监控中心、会商中心等业务场景，在应急管理、智慧城市、公安指挥、电力能源、轨道交通、司法监狱、气象三防等领域广泛使用。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580.33 万元。
--	--	--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报披露、网站、工商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

在于上述企业的竞争中，公司依靠行业积累及品牌口碑，以智能控制台为主要突破口，以差异化作为智控协作系统产品主要竞争点，侧重公司优势行业的深度开拓及重要目标行业的标杆项目积累，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企业规模持续稳定扩大。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从事智能控制台研发、生产、销售十余年，卓越的工业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形成了在行业内及下游行业中的卓著品牌和口碑。公司以品牌及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突破口，以独特的技术架构为基础，形成了分布式坐席产品的推广与快速增长，并进一步研发矩阵、拼控等设备丰富产品序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专利 72 项、软件著作权 87 项，形成了较为成熟、完备的技术体系，为公司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1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第七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公司获得“专精特新”认定；于 2022 年 3 月，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公司在控制中心设备供应商及解决方案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及持续增长能力。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自成立至今不断提升的研发和市场能力引领控制台行业的发展，在主要行业市场（电力、公安、交通、石化、通信、军队等）份额领先，在行业和用户品牌知名度较高。

（2）公司研发、设计能力较强：公司建立了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两大技术创新中心，智能控制台研发人员设计开发新款产品每年不低于 10 款，获得相关技术专利百余项、软件著作权数十项；分布式坐席系统则采用独创的技术架构，具备较高技术壁垒。设计研发中心每年拥有数量众多的控制中心项目的实施经验反馈，形成案例丰富的良性循环，研发和设计能力较强。

（3）公司销售能力较强：在行业内沉淀十余年，公司形成了区域与行业覆盖的直销体系，具有较强行业产品销售经验的销售人员百余人，获单能力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位于行业领先。

（4）公司技术、产品储备丰富：销售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公司不局限于现有产品的快速增长，而是结合各项新技术在控制中心行业的融入，进行技术战略布局，新产品开发及储备，确保企业发展的后劲。

总体来说，公司的产品在控制中心的信息交互协作和最终的展示呈现中起到了关键纽带作用，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行业中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由于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较快，伴随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升级换代，控制中心设备提供商必须全面了解业内技术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的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总体规模尚待提高

公司虽然已具备一定的实力与市场占有率，但目前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仍偏小，资金实力较弱，因而企业规模及生产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形成更好的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对行业内激烈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试验及生产规模的扩大、设备的升级、新产品研发、销售渠道拓展等。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作为中小型企业，融资主要依赖个人信用及资产抵押，投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额度低，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有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有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和监事、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宜作出了决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决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会计政策变更、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等作出了决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按照《会计法》等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达利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等经营合规方面作出了具体制度性要求。

公司各项制度自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该制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并同步制定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人员、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开展业务、获取利润。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等资产，前述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项目管理中心、销售部、控制台中心、智控中心、工程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国能日新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服务于新能源行业的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向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和电网公司等 新能源电力市场主体提供以新 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包 括预测系统及功率预测服 务）为核心，以新能源并网 智能控制系统、新能源电 站智能运	26.83%

			营系统、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为拓展的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及相关服务	
2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虚拟电厂平台运营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16.10%
3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建设及运营	26.83%
4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技术	寻找优质新能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风光电站、储能、微电网等），依照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等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26.83%

	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 1：上表所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国能日新股份比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持有国能日新股份比例，未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持有国能日新股份比例；

注 2：上表未包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注销的国能日新子公司内蒙古国能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的天津灿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县晶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上表所述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100.00%和 100.00%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通过控制国能日新间接控制前述企业，上表所列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山”）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铁力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铁力山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铁力山及控股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以铁力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铁力山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铁力山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铁力山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上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

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四、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丁江伟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211,456	18.25%	3.91%
2	雍正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8,019,000	17.82%	-
3	徐源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703,884	14.90%	-
4	王滔	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703,884	14.90%	-
5	杨建平	董事	董事	-	-	2.97%
6	石磊	董事	董事	-	-	0.19%
7	刚健	董事	董事	-	-	0.35%
8	石文标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0.53%
9	尚靖焜	监事	监事	-	-	0.73%
10	刘少增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0.88%
11	高亚南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0.31%
12	周艳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11,344	3.14%	-
13	赵玉洁	财务总监 ^注	高级管理人员	-	-	0.15%

注 1: 上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 公司原财务总监孙巾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2 月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孙巾女士通过持有九鼎聚能 6.00 万元出资额、持有合瑞 26.2444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48% 股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其他主要承诺或协议如下：（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和说明》；（2）《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江伟	董事长、总经理	宏远智控	总经理	否	否
丁江伟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达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丁江伟	董事长、总经理	国能日新	董事	否	否
丁江伟	董事长、总经理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江伟	董事长、总经理	九鼎聚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4月24日变更为赵喜盈）	否	否
丁江伟	董事长、总经理	合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4月14日变更为金鑫）	否	否
雍正	董事	国能日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雍正	董事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雍正	董事	北京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	董事	否	否
雍正	董事	北京允公允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雍正	董事	四方公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雍正	董事	天津灿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任期为2017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22日）	否	否

徐源宏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宏远智控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源宏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天津大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该 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否	否
王滔	董事、副总 经理	天津达利	监事	否	否
王滔	董事、副总 经理	宏远智控	监事	否	否
高亚南	董事会秘 书	宏远智控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 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 公司持 续经营 能力产 生不利 影响
丁江伟	董事长、总 经理	国能日新	8.87%	服务于新能源行 业的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提供商	否	否
丁江伟	董事长、总 经理	天津大视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75.23%	持股平台	否	否
丁江伟	董事长、总 经理	九鼎聚能	26.79%	持股平台	否	否
丁江伟	董事长、总 经理	合瑞	10.52%	持股平台	否	否
雍正	董事	国能日新	26.83%	服务于新能源行 业的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提供商	否	否
雍正	董事	天津灿灿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持有股权已 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转 让)	36.00%	持股公司, 无实 际业务	否	否
雍正	董事	景县晶泽光伏新能源 有限公司(天津灿灿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 有 100.00% 股权, 曾间 接持有其股权)	36.00%	分布式光伏电站 运营	否	否
雍正	董事	四方公社(北京)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否
雍正	董事	北京凡是自然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否
雍正	董事	北京允公允能科技有 限公司	15.00%	互联网金融服务	否	否

雍正	董事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已于2022年9月6日转让）	3.00%	销售文化商品及艺术、群众文化活动收入、体育运动活动策划推广及组织	否	否
雍正	董事	宁波保税区星合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实业投资	否	否
徐源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国能日新	5.15%	服务于新能源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否	否
徐源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天津大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0.10%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滔	董事、副总经理	国能日新	3.22%	服务于新能源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否	否
杨建平	董事	合瑞	29.99%	持股平台	否	否
石磊	董事	九鼎聚能	0.83%	持股平台	否	否
石磊	董事	合瑞	1.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刚健	董事	合瑞	3.50%	持股平台	否	否
石文标	监事	九鼎聚能	5.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尚靖焜	监事	九鼎聚能	5.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少增	监事	九鼎聚能	5.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少增	监事	合瑞	3.50%	持股平台	否	否
高亚南	董事会秘书	九鼎聚能	2.92%	持股平台	否	否
周艳艳	副总经理	国能日新	0.26%	服务于新能源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否	否
赵玉洁	财务总监	合瑞	1.50%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财务总监孙巾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2 月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

公司原财务总监孙巾因个人原因离任后，公司拟优先通过对内考核选拔方式选取合适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经综合考量专业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多重角度，公司拟聘任财务经理赵玉洁为新任财务总监，基于财务总监岗位的重要性和慎重性原则，公司对其设定了三个月考核期，考核通过后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正处于新三板挂牌申报关键时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源宏作为财务部门分管领导，熟悉公司财务方面管理工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批通过，在新的财务总监聘任之前，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2023 年 6 月 3 日，赵玉洁通过公司考核，由总经理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正式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赵玉洁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自 2018 年 4 月入职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符合 47 条“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原财务总监孙巾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西安华星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井立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否	否
北京德丰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公司原财务总监孙巾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井立通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注销)	线上购物	否	否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未出现变化，报告期后公司财务总监出现变更，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丁江伟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9月，有限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董事会、监事会
徐源宏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雍正	无	新任	董事	
王滔	副总经理、监事 ^注	离任	副总经理	
王滔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杨建平	智控中心总监	新任	董事、智控中心总监	
石文标	控制台中心总监	新任	监事、控制台中心总监	
尚靖焜	销售总监	新任	监事、销售总监	
石磊	产品部经理	新任	董事、产品部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
刚健	宏远智控研发部副经理	新任	董事、宏远智控研发部副经理	
刘少增	智控中心副总监	新任	监事、智控中心副总监	
高亚南	宏远智控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宏远智控总经理助理	

注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情况，已改正；

注 2：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丁江伟为总经理，徐源宏、王滔、周艳艳为副总经理，孙巾为财务总监，高亚南为董事会秘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设立董事会，在此之前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周艳艳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巾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39,517.11	49,765,13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73,525.75	7,018,469.82
应收账款	102,001,282.53	91,780,518.49
应收款项融资	4,722,601.00	2,409,148.00
预付款项	2,483,448.13	1,339,507.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41,968.18	2,269,47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118,456.16	80,988,684.00
合同资产	6,581,836.79	5,371,817.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567.64	8,147.03
流动资产合计	258,866,203.29	240,950,90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1,894.64	4,056,406.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095,036.85	28,067,931.43
无形资产	536,939.97	515,92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5,906.27	2,416,44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9,755.13	11,159,33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19,532.86	46,216,044.17
资产总计	297,785,736.15	287,166,94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13,318.04	71,780,228.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829,023.14	43,811,02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389,201.78	14,433,695.04
应交税费	15,072,525.97	6,481,992.06
其他应付款	270,769.98	2,588,161.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8,739.36	5,485,660.92
其他流动负债	3,294,499.37	4,636,508.04
流动负债合计	151,788,077.64	167,217,26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09,302.01	23,228,041.3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98,882.71	145,597.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7,136.82	4,833,93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05,321.54	28,207,572.18
负债合计	176,593,399.18	195,424,84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36,767,6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385,298.71	9,388,94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3,372.75	7,092,93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73,665.51	38,492,54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92,336.97	91,742,104.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92,336.97	91,742,10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785,736.15	287,166,945.1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048,080.39	284,152,056.49
其中：营业收入	287,048,080.39	284,152,056.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146,167.06	264,377,494.77
其中：营业成本	147,984,011.41	151,353,160.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05,812.93	2,156,566.89
销售费用	55,949,125.39	54,770,613.62
管理费用	33,282,665.51	35,022,101.64
研发费用	17,445,298.52	18,549,860.75
财务费用	2,179,253.30	2,525,190.95
其中：利息收入	86,106.52	44,288.95
利息费用	2,268,591.41	2,508,138.38
加：其他收益	6,952,304.77	3,202,13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19,466.72	-3,219,242.19

资产减值损失	-212,459.77	-269,019.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5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22,291.61	19,445,981.80
加：营业外收入	94,769.32	416,85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8,961.60	196,13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08,099.33	19,666,704.76
减：所得税费用	3,627,867.07	649,79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80,232.26	19,016,908.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280,232.26	19,016,90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07,181.6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80,232.26	19,724,09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80,232.26	19,016,9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80,232.26	19,724,09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707,181.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8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638,716.68	290,330,672.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0,636.34	2,541,82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684.05	1,205,1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76,037.07	294,077,61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474,344.97	121,837,68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81,304.46	83,411,23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35,252.99	32,475,94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8,509.98	29,259,74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89,412.40	266,984,6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624.67	27,092,99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3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5,196.81	2,355,69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196.81	5,855,69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196.81	-5,828,26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	1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0,000.00	2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070.92	7,830,55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272.36	6,935,92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2,343.28	29,766,48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343.28	-366,48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1	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916.13	20,898,25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7,864.16	28,659,60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46,948.03	49,557,864.1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62,004.94	48,232,26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73,525.75	7,018,469.82
应收账款	109,866,825.34	97,177,961.76
应收款项融资	4,722,601.00	2,409,148.00
预付款项	1,734,035.41	392,222.01
其他应收款	2,104,947.97	14,205,983.41
存货	47,219,662.18	38,449,208.48
合同资产	6,581,836.79	5,371,817.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2.63
流动资产合计	222,965,439.38	213,258,413.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75,776.16	19,275,77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9,590.71	984,538.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51,054.28	15,482,650.73
无形资产	352,347.89	270,568.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6,106.23	874,40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4,511.04	4,277,13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9,386.31	41,165,078.64
资产总计	262,174,825.69	254,423,49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145,455.72	54,388,514.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829,023.14	43,811,022.04
应付职工薪酬	12,183,916.22	12,544,013.16
应交税费	11,687,296.39	3,698,328.61
其他应付款	1,316,821.40	1,935,638.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0,410.14	1,974,465.80
其他流动负债	3,294,499.37	4,636,508.04
流动负债合计	128,887,422.38	140,988,49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47,488.91	14,170,978.5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521,168.85	1,765,802.9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7,658.14	2,322,39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16,315.90	18,259,179.06
负债合计	146,503,738.28	159,247,669.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36,767,6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700,143.13	11,703,79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3,372.75	7,092,93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37,571.53	39,611,41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71,087.41	95,175,82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74,825.69	254,423,492.5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002,562.70	289,704,371.94
减：营业成本	173,784,240.66	179,908,125.54
税金及附加	2,005,054.33	1,748,472.55
销售费用	55,797,683.03	54,789,611.35
管理费用	25,928,610.67	28,410,523.43
研发费用	12,851,102.64	11,055,406.89
财务费用	1,373,911.88	1,295,287.24
其中：利息收入	337,281.41	506,360.29
利息费用	1,731,277.22	1,758,370.29
加：其他收益	5,131,854.00	2,412,55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73,736.61	-3,031,077.74
资产减值损失	-212,459.77	91,86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07,617.11	11,969,964.55
加：营业外收入	94,769.32	233,925.92
减：营业外支出	34,152.64	30,56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8,233.79	12,173,324.24
减：所得税费用	2,342,969.54	1,329,850.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5,264.25	10,843,47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25,264.25	10,843,47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25,264.25	10,843,474.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392,679.50	290,290,69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0,925.00	1,867,88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708.40	5,041,7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66,312.90	297,200,35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237,534.15	144,963,76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45,705.99	62,279,32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9,164.00	30,857,1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3,012.84	30,674,3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25,416.98	268,774,5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9,104.08	28,425,78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2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0,891.86	8,423,93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0,891.86	8,438,36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192.42	708,31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192.42	21,528,31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699.44	-13,089,95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	10,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0,000.00	28,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070.92	7,796,06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091.19	3,053,08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5,162.11	23,849,15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62.11	4,800,84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1	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5,567.46	20,136,67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25,003.32	27,888,32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69,435.86	48,025,003.3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0%	1,200	2021.1.1-2022.12.3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宏远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2021.1.1-2022.12.3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铁力山（上海）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	2021.1.1-2021.1.4	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铁力山（上海）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税务局清税证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 3676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铁力山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4,152,056.49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048,080.39 元，营业收入是铁力山的关键业绩指标，对铁力山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基于铁力山客户多为政府及事业单位的特点，铁力山产品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铁力山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铁力山收入确认政策，抽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确认方式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合理。</p> <p>(3) 对营业收入执行实质性检查及分析程序：检查项目收入确认单据，包括验收单等；检查业务回款情况；分析客户构成以及销售给各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分析铁力山销售商品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p> <p>(4) 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交易金额，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p> <p>(5) 对部分重大收入客户进行访谈。</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

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

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

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组合 2	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预计违约损失率如下：

类 别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根据其性质和以往经验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往来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因信用风险较低，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认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断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八）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销售产品收入:

(1) 内销收入: 公司对于需要提供安装的产品, 在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的商品, 在交付客户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按国际贸易术语 **FOB** 等约定进行报关履行交货义务后确认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但是, 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 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

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30,639,724.44 元，增加租赁负债 26,942,844.38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6,880.0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17,864,597.01 元，增加租赁负债 16,145,444.35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9,152.66 元。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确定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6,889,242.5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其中：短期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36,889,242.5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85%/4.9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30,639,724.44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不涉及。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解释 14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并追溯；“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政策对变更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949,160.1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833,933.6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21,816.6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322,397.61 元；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减少所得税费用 115,226.52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减少所得税费用 99,419.04 元。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30,639,724.44	30,639,724.44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26,942,844.38	26,942,844.3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96,880.06	3,696,880.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0,175.69	4,949,160.17	11,159,335.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33,933.65	4,833,933.6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1644,有效期三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远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149，有效期三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宏远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等文件规定，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宏远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符合文件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通知）规定，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实行免退税方法。

3.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同时本公司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享受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 50%延缓缴纳，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同时本公司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2022 年第 17 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享受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 50%延缓缴纳，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远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适用于《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适用于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发布的《长哨营满族乡促进乡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试行）》（长政发[2018]2 号），自 2018 年起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一）增值税企业奖励标准如下：

- 1、缴税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奖励 7.5%；
- 2、缴税额 2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7.5%-10%；
- 3、缴税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0.5%-11.5%。
- 4、缴税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2%-13%。
- 5、缴税额 4000 万元（不含 4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13.5%-15%。

（二）所得税企业奖励标准：

所得税按企业实际纳税额的 10%进行奖励。

（三）对于重大企业、项目引进、特殊种子型企业以及纳税大户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的

方式，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相应财政奖励政策支持。

(四) 同属一个集体或由相关联的几家企业纳税之和，享受本政策。

(五) 对引进企业的组织或个人按不高于乡财政对企业奖励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7,048,080.39	284,152,056.49
综合毛利率	48.45%	46.74%
营业利润（元）	32,922,291.61	19,445,981.80
净利润（元）	29,280,232.26	19,016,90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9%	2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892,184.33	20,818,923.6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152,056.49 元和 287,048,080.39 元，主要来自于智能控制台产品和智控协作系统产品的销售。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1 年度增长 1.02%，增长幅度不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年初及年末，公司受各地管控影响，工厂生产出货、项目安装、验收等环节进度有所推迟，导致部分项目未按照原计划进行验收、确认收入，在此情形下公司 2022 年收入相较 2021 年略有增长。报告期后，随着各地管控情况减少，生产、销售等环节恢复，公司收入及在手订单量逐步增长。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016,908.73 元和 29,280,232.26 元，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6.69% 和 10.20%。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相比于 2021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1. 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成本控制能力及采购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在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净利润增长较多；2. 2022 年度政府补助相对于 2021 年有所增加；3. 2022 年未发生股份支付事宜。由此形成了净利润绝对值的增加。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022 年度相比于 2021 年度增长约 1.7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采购询价、比价制度进一步优化，主要原材料板材、钣金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因此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毛利率按产品的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部分。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5% 及 27.49%。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收入：公司对于需要提供安装的产品，在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的商品，在交付客户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按国际贸易术语 FOB 等约定进行报关履行交货义务。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台产品	217,846,257.26	75.89%	231,004,216.54	81.30%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65,615,408.81	22.86%	53,080,744.74	18.68%
其他业务收入	3,586,414.32	1.25%	67,095.21	0.02%
合计	287,048,080.39	100.00%	284,152,056.4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152,056.49 元及 287,048,080.39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控制台产品及智控协作系统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品变卖收入及因功能迭代导致过时的老旧芯片销售收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智控协作系统产品收入 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增幅较高，增幅为 23.61%，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今年大力拓展智控协作系统产品市场，采用“差异化产品”+“差异化市场”的营销策略，相关收入增长较多。智能控制台产品 2022 年度收入金额及占比相比于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 2022 年下半年各地管控影响，产品安装验收进度滞后，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少导致。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及芯片销售等，占比极低，整体收入结构相对稳定。</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9,148,183.29	44.99%	124,500,636.38	43.81%
华北地区	63,313,645.54	22.06%	54,244,365.42	19.09%
华南地区	32,227,216.66	11.23%	17,154,733.49	6.04%
华中地区	20,151,318.39	7.02%	22,671,410.35	7.98%
西北地区	19,159,613.98	6.67%	23,231,957.17	8.18%
西南地区	16,908,392.65	5.89%	30,519,912.10	10.74%
东北地区	5,905,493.63	2.06%	11,375,051.90	4.00%
境外	234,216.25	0.08%	453,989.68	0.16%
合计	287,048,080.39	100.00%	284,152,056.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69.81 万元和 28,68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4% 和 99.92%。公司境内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华南及华中地区，主要系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对智能控制台及智控协作系统产品需求量较高。受境外疫情影响，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境外销售占比较小。			

公司外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境外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新加坡	191,043.48	81.57%	453,989.68	100%
蒙古	43,172.77	18.43%	-	-
合计	234,216.25	100%	453,989.68	100%

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国及地区为新加坡，报告期内，该部分地区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53,989.68 元和 191,043.48 元，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 和 81.57%。

(2)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中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中客户有 MT.TITLIS (ASIA) PTELTD 及 IT ZONE LLC，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043.48 元及 43,172.77 元，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1.57% 和 18.43%。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中客户为 MT.TITLIS (ASIA) PTELTD，销售收入为 453,989.68 元。

公司与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 MT.TITLIS (ASIA) PTELTD 及 IT ZONE LLC 销售主要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是否关联关系
MT.TITLIS (ASIA) PTELTD	新加坡	智能控制台	直销	FOB	无	展会	市场定价	无
IT ZONE LLC	蒙古	控制台	直销	EXW	无	展会	市场定价	无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元)	毛利率	金额 (元)	毛利率
内销	286,813,864.14	48.44%	283,698,066.81	46.75%
外销	234,216.25	59.49%	453,989.68	37.96%
合计	287,048,080.39	48.45%	284,152,056.49	46.74%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毛利率影响波动较大。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境外销售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通知）规定，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实行免退税方法。但因外销金额较小，公司未对报告期内内外销销售进行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小，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38,231,412.25	82.99%	242,446,419.46	85.32%
经销模式	48,816,668.14	17.01%	41,705,637.03	14.68%
合计	287,048,080.39	100.00%	284,152,056.4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方			

	式占比变动不大,2022 年经销模式下收入略有增加。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 综合考核经销商商业信誉、合规经营以及经营实力, 选取熟悉相关产品及市场具有一定销售网络的企业进行合作。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产品	客户数量确定失误, 协商退货	30,353.98	2020 年
2022 年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台产品	客户数量确定失误, 协商退货	160,085.12	2020 年前
合计	-	-	-	190,439.10	-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0,353.98 元和 160,085.12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归集成本, 公司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 公司按照某类产品所需的物料进行领料, 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直接人工, 一类是生产人员的人工费, 根据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另一类是现场安装人员的人工费, 按照具体的项目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 每月根据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中的其他费用归集为制造费用, 再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各产品工时明细, 将制造费用分配到产品中, 制造费用包括相关房屋、设备的折旧、物料消耗、水电费等, 依据产品所耗用的工时来分摊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台产品	111,283,168.96	75.20%	124,410,628.55	82.20%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33,454,553.06	22.61%	26,678,763.18	17.63%
其他业务	3,246,289.39	2.19%	263,769.19	0.17%
合计	147,984,011.41	100.00%	151,353,160.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1,353,160.92 元、147,984,011.41 元。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3,369,149.5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措施，通过完善采购询价、比价制度，提高主要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各个产品之间成本构成存在差异，造成各期营业成本有一定幅度波动。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7,055,865.40	4.77%	6,701,123.86	4.43%
直接材料	96,836,552.29	65.44%	103,172,640.73	68.16%
制造费用	7,873,489.42	5.32%	8,230,726.65	5.44%
合同履约成本	18,173,967.27	12.28%	17,027,461.73	11.25%
外购直销	18,044,137.03	12.19%	16,221,207.95	10.72%
合计	147,984,011.41	100.00%	151,353,160.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16%、65.44%，是营业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型材、防火板、芯片、电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措施，通过完善采购询价、比价制度，提高主要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部分简单的、辅助性的安装劳务进行外包，由于每个项目外包的范围和金额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各明细成本项目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劳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控制台产品	217,846,257.26	111,283,168.96	48.92%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65,615,408.81	33,454,553.06	49.01%

其他业务	3,586,414.32	3,246,289.39	9.48%
合计	287,048,080.39	147,984,011.41	48.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台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采购询价、比价制度进一步优化，主要原材料板材、钣金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成本得到了进一步的控制，智控协作系统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相比于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为拓展智控协作系统产品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部分项目采用价格优势竞争策略。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控制台产品	231,004,216.54	124,410,628.55	46.14%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53,080,744.74	26,678,763.18	49.74%
其他业务	67,095.21	263,769.19	-293.13%
合计	284,152,056.49	151,353,160.92	46.74%
原因分析	请参见 2022 年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45%	46.74%
魅视科技（001229.SZ）	77.47%	76.45%
兴图新科（688081.SH）	50.29%	57.78%
乐歌股份（300729.SZ）	34.41%	39.72%
捷昌驱动（603583.SH）	26.88%	26.95%
原因分析	公司与乐歌股份、捷昌驱动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单台套设备所含价值量：智能控制台属于定制化设计、生产，包含较多智能器件得智能硬件设备，与乐歌股份的智能设备较为接近，捷昌驱动则以智能设备中的线性驱动器为主要产品。公司与乐歌股份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还是来源于定制化程度高、产品部件复杂度高、软件赋能而形成的单台套设备价值量的差异。根据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显示，公司的“线性驱动健康消费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品属性”，根据捷昌驱动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为其主要下游行业。乐歌股份在产品形态上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度，为智能办公设备的一种，捷昌驱动的下流应用市场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为智慧办公。但两家可比公司的产品属性分别为消费品产品、智能设备核心组件，而公司产品为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的定制化、整台套设备，在终端客户处为价值量较大的固定资产设备，其产品属性具有一定的差异。因产品属	

性的差异，公司与两家可比公司的产品单件价值量也有一定差异，乐歌股份产品平均单价为几十至千元，捷昌驱动产品的平均单价接近 2000 元，公司按单定制化生产销售，订单平均价格为二十余万元，高价值量带来的利润空间相对较大。

公司智控协作系统与魅视科技、兴图新科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来源于还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行业知名度还未完全形成。从智控协作系统单独毛利率来看，公司与兴图新科差异不大，但低于魅视科技。主要是由于：

(1) 销售规模差异，带来成本控制难度，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相对较低。

根据魅视科技招股书中，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魅视科技销售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 1.22 亿元、1.64 亿元及 2.35 亿元。公司智控协作系统与魅视科技相关产品的可比性较高，但公司于 2019 年才陆续研发形成产品，目前还在持续技术开发、产品线完善过程中，且整体销售规模目前为千万级别，远小于魅视科技同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在产品批量相对较小的情况下，芯片采购单价、机箱等组件采购成本、PCBA 成本等均较难通过大批量采购进行控制，导致公司总体材料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不及同行业公司。

(2) 公司智控协作系统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行业、钢铁行业、交通行业等几个对数据实时可靠性、低时延要求较高的行业，在整个分布式专业试听领域属于新进入者，行业知名度还不算高。

此外，公司智控协作系统与智能控制台往往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体进行销售，智能控制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加之一体化项目实施难度、实施周期通常较长，导致该类项目毛利率偏低。

综上所述，两类产品毛利率与两类产品分别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均存在合理的原因，随着公司发展、整体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及下游行业的案例丰富，公司综合毛利率与魅视科技、兴图新科等同行行业公司的差异将逐渐缩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238,231,412.25	124,584,186.71	47.70%
经销	48,816,668.14	23,399,824.70	52.07%

合计	287,048,080.39	147,984,011.41	48.4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47.06% 及 47.70%，稳中有升，变动原因详见按产品类别分类中解释原因。经销模式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86% 及 52.07%，公司智能控制台产品及智能协作系统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销售，其中智能控制台产品个性定制化程度更高，项目的毛利率受项目的定制化程度、工艺难易程度、工程量大小及项目是否需要考虑市场推广等因素影响，项目毛利率会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低，项目量相对较小，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受产品结构的差异、主要客户差异及个别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2022 年经销模式下，受智能协作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高及部分高毛利项目影响，毛利率较高。</p>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242,446,419.46	128,355,967.84	47.06%
经销	41,705,637.03	22,997,193.08	44.86%
合计	284,152,056.49	151,353,160.92	46.74%
原因分析	请参见 2022 年原因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7,048,080.39	284,152,056.49
销售费用（元）	55,949,125.39	54,770,613.62
管理费用（元）	33,282,665.51	35,022,101.64
研发费用（元）	17,445,298.52	18,549,860.75
财务费用（元）	2,179,253.30	2,525,190.9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8,856,342.72	110,867,766.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9%	19.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9%	12.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8%	6.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6%	0.8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7.92%	39.02%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绝对值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小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巩固发展团队的同时，进行了相对严格的各</p>	

	项费用成本管控，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2 年销售人员月均人数有所增长带来薪酬总额的增长；管理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进行员工激励，形成 438.1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而 2022 年无此项费用发生；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比较小，未见异常波动。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1,343,644.68	35,710,508.92
业务招待费	5,410,384.53	6,998,317.70
售后费用	2,835,477.98	2,840,451.74
差旅交通费	2,575,240.42	3,453,358.81
房租水电费	946,646.45	872,116.93
业务宣传费	874,345.12	896,769.39
检测认证费	517,909.10	474,730.75
招投标服务费	375,350.86	354,444.53
会议费	226,424.94	108,728.98
展会费	175,256.00	1,339,318.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221.56	147,118.04
固定资产折旧	122,081.39	133,743.56
办公费	68,714.78	66,690.86
物料消耗	57,155.02	24,898.56
业务费	43,396.23	1,071,637.01
其他	177,876.33	277,778.87
合计	55,949,125.39	54,770,613.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售后费用等，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17.85 万元，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综合影响：（1）职工薪酬：2022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销售人员月均人数增长所致；（2）业务招待费、差旅费：2022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用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各地区管控导致公司销售员工出差频率下降；（3）展会费：2022 年受各地区管控的影响，参与的展会变少，因此发生的展会费明</p>	

	显减少。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3,581,695.34	20,612,471.85
房租水电费	3,572,192.56	3,712,049.36
中介服务费	1,215,493.07	615,057.35
咨询服务费	923,303.60	1,123,261.15
办公费	867,084.51	1,059,723.78
业务招待费	808,498.11	879,25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853.10	459,761.93
差旅交通费	559,006.94	771,414.58
固定资产折旧	528,497.56	527,365.59
无形资产摊销	238,219.76	196,442.91
装修费	178,978.80	323,869.36
低值易耗品	74,220.91	96,667.87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68,716.87	18,347.71
劳务费	37,423.24	86,194.32
股份支付		4,381,468.00
其他	84,481.14	158,751.60
合计	33,282,665.51	35,022,101.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173.94 万元，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综合影响：（1）2021 年新设合瑞持股平台进行员工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度未发生该笔费用；（2）2022 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采取降本增效政策，进行费用管控所致；（3）2022 年咨询费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购买销售总监培训课程，该课程在 2022 年未购买；（4）2022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计提了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且 2022 年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导致社会保险增加；（5）2022 年中介费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开始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导致中介费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449,934.01	2,045,347.07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16,425,832.83	15,368,686.31
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536,176.34	1,088,474.44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33,355.34	47,352.93
合计	17,445,298.52	18,549,860.75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及其他费用等，研发费用随研发项目内容及其进展阶段而变化，其发生额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以及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2021 年公司处在硬件产品定型的过程中，研发试制的耗用较大，2022 年在硬件产品基本定型的情况下，研发试制有所减少。（2）2022 年硬件产品基本定型的背景下，公司逐渐转向软件研发，原材料及固定资产的耗用均有所减少。（3）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因疫情公司享受了 50 余万元租金减免。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268,591.41	2,508,138.38
减：利息收入	86,106.52	44,288.95
银行手续费	48,791.28	34,593.42
汇兑损益	-52,022.87	26,748.10
合计	2,179,253.30	2,525,190.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未见异常波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6,951,159.35	3,196,800.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45.42	5,339.71
合计	6,952,304.77	3,202,139.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公司获取政府补助详见本节“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71,483.36	-3,129,508.5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237.17	77,997.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746.19	-167,731.40
合计	-1,719,466.72	-3,219,242.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219,242.19 元及-1,719,466.72 元，信用减值损失变化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变动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3.61	-212,40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1,448.01	2,518,71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8.67	390,66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5.42	-4,376,128.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0,353.22	-584,31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88,047.93	-1,094,833.2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 性损益	备注
长哨营满族乡税收返还	3,730,925.00	1,833,93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关村管委会贷款贴息		140,933.2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精尖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怀柔区专利资助金、知识产权 资助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1,779,711.34	678,084.2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39,594.01	27,52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		13,381.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产品认证补贴收入		103,58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怀柔经信委补贴（贷款贴息）	21,000.00	99,356.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局补贴企业提升国际化 经营	119,92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研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专项 补贴-做大做强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小升规培 育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专项 补贴-专精特新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439,517.11	18.71%	49,765,130.70	20.65%
应收票据	8,373,525.75	3.23%	7,018,469.82	2.91%
应收账款	102,001,282.53	39.40%	91,780,518.49	38.09%
应收款项融资	4,722,601.00	1.82%	2,409,148.00	1.00%
预付款项	2,483,448.13	0.96%	1,339,507.13	0.56%
其他应收款	2,741,968.18	1.06%	2,269,477.82	0.94%
存货	83,118,456.16	32.11%	80,988,684.00	33.61%

合同资产	6,581,836.79	2.54%	5,371,817.98	2.23%
其他流动资产	403,567.64	0.17%	8,147.03	0.01%
合计	258,866,203.29	100.00%	240,950,900.9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40,950,900.97元、258,866,203.29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7,915,302.32元，增长7.44%，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6.93%、83.9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资产整体质量良好。</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53.12
银行存款	48,246,948.03	49,556,011.04
其他货币资金	192,569.08	207,266.54
合计	48,439,517.11	49,765,130.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192,569.08	207,266.54
合计	192,569.08	207,266.5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04,000.00	5,452,450.40
商业承兑汇票	1,969,525.75	1,566,019.42
合计	8,373,525.75	7,018,469.8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瑞锦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2023年3月2日	300,000.00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84,950.00
大连普来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200,000.00
长春市泰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	200,000.00
温州市钰昌物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200,000.00
合计	-	-	1,184,95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如下：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7,185.00	100.00%	103,659.25	1.22%	8,373,525.7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404,000.00	75.54%			6,40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73,185.00	24.46%	103,659.25	5.00%	1,969,525.75
合计	8,477,185.00	100.00%	103,659.25	1.22%	8,373,525.75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00,891.90	100.00%	82,422.08	1.16%	7,018,469.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52,450.40	76.79%			5,452,450.40
商业承兑汇票	1,648,441.50	23.21%	82,422.08	5.00%	1,566,019.42
合计	7,100,891.90	100.00%	82,422.08	1.16%	7,018,469.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元）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2,593,558.00	3,826,980.00
合计	2,593,558.00	3,826,980.00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0,372.00	0.72%	810,372.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47,746.83	99.28%	9,746,464.30	8.72%	102,001,282.53
合计	112,558,118.83	100.00%	10,556,836.30		102,001,282.53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190.00	0.87%	884,19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06,537.43	99.13%	8,926,018.94	8.86%	91,780,518.49
合计	101,590,727.43	100.00%	9,810,208.94		91,780,518.4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德瑞铭祺家具有限公司	346,250.00	346,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新疆泰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7,885.00	17,8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北京博睿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390,372.20	390,37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5,864.80	55,86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10,372.00	810,372.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京南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62,800.00	36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常德瑞铭祺家具有限公司	346,250.00	346,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75,140.00	175,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84,190.00	884,19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3,085,261.28	74.35%	4,047,785.44	5.00%	79,037,475.84
1-2年(含2年)	20,307,892.77	18.17%	2,030,789.28	10.00%	18,277,103.49
2-3年(含3年)	4,155,553.94	3.72%	1,246,666.18	30.00%	2,908,887.76
3-4年(含4年)	3,364,559.55	3.01%	1,682,279.78	50.00%	1,682,279.77
4-5年(含5年)	477,678.37	0.43%	382,142.70	80.00%	95,535.67
5年以上	356,800.92	0.32%	356,800.92	100.00%	-
合计	111,747,746.83	100.00%	9,746,464.30	8.72%	102,001,282.53

注：1年以内应收账款包含因增值税导致的内部往来抵消差异，金额为2,129,551.09元。该部分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9,585,909.12	79.03%	3,878,997.11	5.00%	75,706,912.01
1-2年(含2年)	12,017,468.61	11.93%	1,201,746.86	10.00%	10,815,721.75
2-3年(含3年)	5,142,165.56	5.11%	1,542,649.67	30.00%	3,599,515.89
3-4年(含4年)	3,025,771.69	3.00%	1,512,885.84	50.00%	1,512,885.85
4-5年(含5年)	727,414.95	0.72%	581,931.96	80.00%	145,482.99
5年以上	207,807.50	0.21%	207,807.50	100.00%	-
合计	100,706,537.43	100.00%	8,926,018.94	8.86%	91,780,518.49

注：1年以内应收账款包含因增值税导致的内部往来抵消差异，金额为2,005,965.97元。该部分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418,738.00	无法收回	否
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75,140.00	无法收回	否
南京南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60,961.00	无法收回	否
新疆恒盛源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27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睿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755.00	无法收回	否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7,08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9,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310,674.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77,894.80	1年以内	3.89%
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9,448.24	1年以内、1至2年	3.8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1,697.60	1年以内、1至2年	2.57%
北京一诺达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135.00	1年以内	2.44%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信产品销售服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75,574.34	1年以内	2.29%
合计	-	16,909,749.98	-	15.0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212.00	1 年以内	5.40%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1,577.11	1 年以内	4.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第二十八研究 所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73,735.8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53%
河北宜智达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 年以内	2.21%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106.4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15%
合计	-	16,729,631.39	-	16.4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590,727.43 元和 112,558,118.83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2022 年四季度政府机关、军事单位项目较 2021 年同期增加所致。政府机关、军事单位审批结算流程较为复杂导致付款结算期限相对较长，故应收账款余额在收入未明显变动的情况下增加 10,967,391.4 元。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无重大异常波动，与公司业务相符。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8.34%和 73.82%，账龄结构稳健。在经营管理中，公司将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期后回款 4,078.0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6.23%，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债务人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公司未发生过大额不能收回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充足。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状况，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魅视科技	兴图新科	乐歌股份 ^注	捷昌驱动	本公司
1年以内	4.16%	5.00%	5.00%	5.00%	5.00%
1~2年	12.99%	10.00%	10.00%	20.00%	10.00%
2~3年	25.19%	30.00%	30.00%	50.00%	30.00%
3~4年	69.29%	50.00%	50.00%	100.00%	50.00%
4~5年	88.40%	80.00%	8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乐歌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2017年招股说明书数据。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722,601.00	2,409,148.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合计	4,722,601.00	2,409,148.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64,410.33		1,541,650.00	
合计	4,864,410.33		1,541,65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79,818.13	95.83%	1,333,812.44	99.57%
1-2年(含2年)	103,630.00	4.17%	5,694.69	0.43%
2-3年(含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83,448.13	100.00%	1,339,507.1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华宇在线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0	11.7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盈润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9.26%	1年以内	货款
海南骅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00.00	8.6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朗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75.00	7.15%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25.00	6.7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81,200.00	43.53%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博材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00.00	19.35%	1年以内	货款
优品时代(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5.00	9.00%	1-2年	货款
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86.63	8.3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金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58.06	7.48%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恒明佳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02.29	5.3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63,151.98	49.5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41,968.18	2,269,477.82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合计	2,741,968.18	2,269,477.8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703.85		2,259,517.16	619,252.83			3,361,221.01	619,252.83
合计	1,101,703.85		2,259,517.16	619,252.83			3,361,221.01	619,252.83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1,086,002.49		1,675,981.97	492,506.64			2,761,984.46	492,506.64

坏账准备							
合计	1,086,002.49		1,675,981.97	492,506.64		2,761,984.46	492,506.6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第二阶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333,851.25	59.03%	66,651.84	5.00%	1,267,199.41
1-2年（含2年）	255,657.45	11.31%	25,565.75	10.00%	230,091.70
2-3年（含3年）	179,347.46	7.94%	53,804.24	30.00%	125,543.22
3-4年（含4年）	18,300.00	0.81%	9,150.00	50.00%	9,150.00
4-5年（含5年）	41,400.00	1.83%	33,120.00	80.00%	8,280.00
5年以上	430,961.00	19.07%	430,961.00	100.00%	-
合计	2,259,517.16	100.00%	619,252.83	27.41%	1,640,264.33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第二阶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20,455.30	48.95%	41,022.77	5.00%	779,432.53
1-2年（含2年）	190,513.17	11.37%	19,051.32	10.00%	171,461.85
2-3年（含3年）	157,012.50	9.37%	47,103.75	30.00%	109,908.75
3-4年（含4年）	77,040.00	4.60%	38,520.00	50.00%	38,520.00
4-5年（含5年）	420,761.00	25.11%	336,608.80	80.00%	84,152.20
5年以上	10,200.00	0.61%	10,200.00	100.00%	-
合计	1,675,981.97	100%	492,506.64	29.39%	1,183,475.3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756,171.63	585,195.87	2,170,975.76
应收备用金	46,074.36	1,016.06	45,058.30
往来款	0.00	0.00	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0.00	0.00	0.00
应收出口退税	102,657.45	10,265.75	92,391.70
代扣代垫款项	456,317.57	22,775.15	433,542.42
合计	3,361,221.01	619,252.83	2,741,968.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253,164.10	467,568.21	1,785,595.89
应收备用金	13,051.92	150.00	12,901.92
往来款	0.00	0.00	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0.00	0.00	0.00
应收出口退税	102,657.45	5,132.87	97,524.58
代扣代垫款项	393,110.99	19,655.56	373,455.43
合计	2,761,984.46	492,506.64	2,269,477.8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075,950.57	3年以上	32.01%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5年以上	8.93%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10,000.00	1年以内	6.25%
中铁四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78,337.60	1年以内	5.31%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54,790.00	1年以内	4.61%
合计	-	-	1,919,078.17	-	57.11%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075,950.57	2-5年	38.96%

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 开发区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4-5 年	10.86%
北京百思特捷迅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54,790.00	1 年以内	5.60%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02,657.45	1 年以内	3.72%
盛虹炼化（连云 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 年	3.62%
合计	-	-	1,733,398.02	-	62.7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73,000.94	1,336,869.61	25,336,131.33
在产品	5,910,259.63	0.00	5,910,259.63
库存商品	13,527,963.44	0.00	13,527,963.44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31,460,623.10	0.00	31,460,623.10
合同履约成本	6,035,804.72	0.00	6,035,804.72
委托加工物资	847,673.94	0.00	847,673.94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84,455,325.77	1,336,869.61	83,118,456.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73,105.04	1,336,869.61	26,836,235.43

在产品	10,019,780.07	114,496.46	9,905,283.61
库存商品	11,747,363.35	8,692.77	11,738,670.58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27,874,754.88	11,371.95	27,863,382.93
合同履约成本	4,579,639.39	0.00	4,579,639.39
委托加工物资	65,472.06	0.00	65,472.06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82,460,114.79	1,471,430.79	80,988,684.00

(2) 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80,988,684.00 元、83,118,456.1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1%、32.1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0%、28.96%。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有钢材、铝型材、防火板、芯片、电子料等；在产品主要为控制台项目中常用产品的备货以及正在执行的控制台、坐席项目在公司加工、组装、装配尚未发货的部分；发出商品为控制台、坐席项目发往项目现场进行进一步安装调试的商品。

报告期内，存货中占比最大的是发出商品，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控制台产品需配合施工项目进行现场安装，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其次是原材料，原材料各年余额比较稳定，且占存货总额的比例适中，这是由于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无明显波动，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备货需求。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较 2021 年上涨，主要系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发出商品相应增长所致。

公司通过比较各期末存货的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基本都存在相匹配的销售订单。公司通过比较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为基础，考虑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因素来确定。原材料根据实际盘点结果，采取单项计提方式。对于呆滞原材料，考虑其后续处置方式及预期收益情况，比较各期末原材料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分别为 1,471,430.79 元、1,336,869.61 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411,057.02	829,220.23	6,581,836.79
合计	7,411,057.02	829,220.23	6,581,836.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988,578.44	616,760.46	5,371,817.98
合计	5,988,578.44	616,760.46	5,371,817.9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616,760.46	212,459.77				829,220.23
合计	616,760.46	212,459.77				829,220.2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827,362.41	-91,863.95		118,738.00		616,760.46
合计	827,362.41	-91,863.95		118,738.00		616,760.46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0,360.04	6,814.40
预交企业所得税	273,205.08	0.00
其他	2.52	1,332.63
合计	403,567.64	8,147.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541,894.64	9.10%	4,056,406.36	8.78%
使用权资产	22,095,036.85	56.77%	28,067,931.43	60.72%
无形资产	536,939.97	1.38%	515,920.80	1.12%
长期待摊费用	1,675,906.27	4.31%	2,416,449.72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9,755.13	28.44%	11,159,335.86	24.15%
合计	38,919,532.86	100.00%	46,216,044.1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6,216,044.17元和38,919,532.8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9%和13.0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2,274.22	854,745.88	22,041.55	9,584,978.55
机器设备	3,121,087.19	134,380.52	0.00	3,255,467.71
运输工具	908,167.54	59,292.04	0.00	967,459.58
电子设备	2,896,898.75	611,177.16	22,041.55	3,486,034.36
办公设备	1,826,120.74	49,896.16	0.00	1,876,016.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95,867.86	1,364,353.99	17,137.94	6,043,083.91
机器设备	1,124,958.34	470,174.26	0.00	1,595,132.60
运输工具	620,491.47	135,779.82	0.00	756,271.29
电子设备	1,838,304.23	643,540.87	17,137.94	2,464,707.16
办公设备	1,112,113.82	114,859.04	0.00	1,226,972.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6,406.36		514,511.72	3,541,894.64
机器设备	1,996,128.85		335,793.74	1,660,335.11
运输工具	287,676.07		76,487.78	211,188.29
电子设备	1,058,594.52		37,267.32	1,021,327.20
办公设备	714,006.92		64,962.88	649,04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6,406.36		514,511.72	3,541,894.64
机器设备	1,996,128.85		335,793.74	1,660,335.11
运输工具	287,676.07		76,487.78	211,188.29
电子设备	1,058,594.52		37,267.32	1,021,327.20
办公设备	714,006.92		64,962.88	649,044.0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59,254.54	1,049,356.79	756,337.11	8,752,274.22
机器设备	3,116,460.56	295,987.61	291,360.98	3,121,087.19
运输工具	931,176.39	0.00	23,008.85	908,167.54
电子设备	2,436,036.69	590,380.89	129,518.83	2,896,898.75
办公设备	1,975,580.90	162,988.29	312,448.45	1,826,12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37,418.11	1,348,339.07	489,889.32	4,695,867.86
机器设备	1,037,820.59	307,969.11	220,831.36	1,124,958.34
运输工具	501,441.99	128,156.48	9,107.00	620,491.47
电子设备	1,364,320.07	591,503.16	117,519.00	1,838,304.23
办公设备	933,835.46	320,710.32	142,431.96	1,112,113.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4,621,836.43		565,430.07	4,056,406.36

值合计				
机器设备	2,078,639.97		82,511.12	1,996,128.85
运输工具	429,734.40		142,058.33	287,676.07
电子设备	1,071,716.62		13,122.10	1,058,594.52
办公设备	1,041,745.44		327,738.52	714,006.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21,836.43		565,430.07	4,056,406.36
机器设备	2,078,639.97		82,511.12	1,996,128.85
运输工具	429,734.40		142,058.33	287,676.07
电子设备	1,071,716.62		13,122.10	1,058,594.52
办公设备	1,041,745.44		327,738.52	714,006.9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73,366.30	0.00	0.00	33,673,366.30
房屋建筑物	33,673,366.30	0.00	0.00	33,673,36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05,434.87	5,972,894.58	0.00	11,578,329.45
房屋建筑物	5,605,434.87	5,972,894.58	0.00	11,578,329.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67,931.43	0.00	5,972,894.58	22,095,036.85
房屋建筑物	28,067,931.43	0.00	5,972,894.58	22,095,036.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67,931.43	0.00	5,972,894.58	22,095,036.85
房屋建筑物	28,067,931.43	0.00	5,972,894.58	22,095,036.8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39,724.44	3,033,641.86	0.00	33,673,366.30

房屋建筑物	30,639,724.44	3,033,641.86	0.00	33,673,36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5,605,434.87	0.00	5,605,434.87
房屋建筑物	0.00	5,605,434.87	0.00	5,605,434.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39,724.44	0.00	2,571,793.01	28,067,931.43
房屋建筑物	30,639,724.44	0.00	2,571,793.01	28,067,931.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39,724.44	0.00	2,571,793.01	28,067,931.43
房屋建筑物	30,639,724.44	0.00	2,571,793.01	28,067,931.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0,109.71	259,238.93	0.00	1,419,348.64
软件	1,160,109.71	259,238.93	0.00	1,419,348.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4,188.91	238,219.76	0.00	882,408.67
软件	644,188.91	238,219.76	0.00	882,408.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5,920.80	21,019.17	0.00	536,939.97
软件	515,920.80	21,019.17	0.00	536,939.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5,920.80	21,019.17	0.00	536,939.97
软件	515,920.80	21,019.17	0.00	536,939.9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0,906.16	179,203.55	0.00	1,160,109.71
软件	980,906.16	179,203.55	0.00	1,160,109.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7,746.00	196,442.91	0.00	644,188.91
软件	447,746.00	196,442.91	0.00	644,188.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3,160.16	0.00	17,239.36	515,920.80
软件	533,160.16	0.00	17,239.36	515,92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3,160.16	0.00	17,239.36	515,920.80

软件	533,160.16	0.00	17,239.36	515,920.80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82,422.08	21,237.17				103,659.25
应收账款	9,810,208.94	1,421,992.86	1,839.00	673,526.50		10,556,836.30
其他应收款	492,506.64	126,746.19				619,252.83
存货	1,471,430.79			134,561.18		1,336,869.61
合同资产	616,760.46	212,459.77				829,220.23
合计	12,473,328.91	1,782,435.99	1,839.00	808,087.68		13,445,838.2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160,419.79	-77,997.71				82,422.08
应收账款	7,149,438.44	3,129,508.50		468,738.00		9,810,208.94
其他应收款	324,775.24	167,731.40				492,506.64
存货	1,110,547.71	360,883.08				1,471,430.79
合同资产	827,362.41	-91,863.95		118,738.00		616,760.46
合计	9,572,543.59	3,488,261.32		587,476.00		12,473,328.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50,390.10	9,577.67	564,892.22		795,075.55

工厂货架搭建费	774,336.26		265,486.68		508,849.58
软件使用费	145,535.84	311,320.75	179,182.44		277,674.15
工厂办公室扩建费	140,841.55		46,534.56		94,306.99
宽带费	5,345.97		5,345.97		
合计	2,416,449.72	320,898.42	1,061,441.87		1,675,906.2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39,900.32	842,334.31	531,844.53		1,350,390.10
工厂货架搭建费	1,039,823.06		265,486.80		774,336.26
软件使用费	197,929.77	22,641.51	75,035.44		145,535.84
工厂办公室扩建费		186,138.61	45,297.06		140,841.55
宽带费	18,176.13		12,830.16		5,345.97
合计	2,295,829.28	1,051,114.43	930,493.99		2,416,449.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1,279,748.38	1,746,425.23
可抵扣亏损	11,460,674.18	2,865,168.55
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389,401.47	58,410.22
预计负债	1,098,882.71	164,832.41
租赁负债	23,228,041.37	5,776,318.29
资产减值损失	2,166,089.84	458,600.43
合计	49,622,837.95	11,069,755.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0,385,137.66	1,596,833.25
可抵扣亏损	15,163,495.14	3,790,873.78
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2,268,382.00	340,257.30
预计负债	145,597.20	21,839.59
租赁负债	28,713,702.24	4,949,160.17
资产减值损失	2,088,191.25	460,371.77

合计	58,764,505.49	11,159,335.86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3.18%	18,000,000.00	10.76%
应付账款	47,813,318.04	31.50%	71,780,228.60	42.93%
合同负债	45,829,023.14	30.19%	43,811,022.04	26.20%
应付职工薪酬	14,389,201.78	9.48%	14,433,695.04	8.63%
应交税费	15,072,525.97	9.93%	6,481,992.06	3.88%
其他应付款	270,769.98	0.18%	2,588,161.55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8,739.36	3.37%	5,485,660.92	3.28%
其他流动负债	3,294,499.37	2.17%	4,636,508.04	2.77%
合计	151,788,077.64	100.00%	167,217,268.2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217,268.25 元和 151,788,077.64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 85.57% 和 85.9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未有逾期银行借款，无大额长账龄应付账款，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流动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8,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097,661.65	98.50%	70,870,297.01	98.73%
1-2年(含2年)	527,080.04	1.10%	767,196.33	1.07%
2-3年(含3年)	116,041.09	0.24%	73,112.62	0.10%
3年以上	72,535.26	0.16%	69,622.64	0.10%
合计	47,813,318.04	100.00%	71,780,228.6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沧州科恒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15,357.51	1年以内	24.50%
南皮县华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51,228.00	1年以内	18.09%
昆山奇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18,501.64	1年以内	5.89%
香河县宏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18,274.08	1年以内	5.06%
南京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27,158.31	1年以内	4.03%
合计	-	-	27,530,519.54	-	57.5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沧州科恒电子机箱设备有限	非关联方	货款	19,870,449.73	1年以内	27.68%

公司					
南皮县华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10,440.23	1年以内	16.59%
香河县宏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67,066.17	1年以内	5.81%
昆山奇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66,718.45	1年以内	4.97%
深圳前海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83,777.45	1年以内	3.46%
合计	-	-	41,998,452.03	-	58.5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销售合同形成的预收款	45,829,023.14	43,811,022.04
合计	45,829,023.14	43,811,022.0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0,769.98	100.00%	2,588,161.55	100.00%
1-2年(含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0,769.98	100.00%	2,588,161.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代付	141,152.23	52.13%	687,448.10	26.56%
应付个人款	129,617.75	47.87%	1,900,713.45	73.44%
合计	270,769.98	100.00%	2,588,161.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代扣税费	141,152.23	1年以内	52.13%
张风云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8,852.44	1年以内	14.35%
翟献慈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5,609.50	1年以内	5.76%
王宏宇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124.70	1年以内	3.00%
黄美金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371.33	1年以内	2.35%
合计	-	-	210,110.20	-	77.6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垫款项	627,314.20	1年以内	24.24%
高福全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37,380.50	1年以内	5.31%
赵远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6,310.00	1年以内	3.33%
其他应付款-代扣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代扣税手续费	55,180.01	1年以内	2.13%
尹超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2,671.99	1年以内	2.04%
合计	-	-	958,856.70	-	37.0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082,777.48	91,258,842.26	91,325,006.73	14,016,613.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917.56	6,538,989.83	6,517,318.62	372,588.77
三、辞退福利	0.00	438,979.11	438,979.11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	-	0.00
合计	14,433,695.04	98,236,811.20	98,281,304.46	14,389,201.7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998,976.12	82,299,567.47	78,215,766.11	14,082,777.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52.28	5,395,861.95	5,019,492.11	350,917.56
三、辞退福利	-	212,012.27	212,012.27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0.00
合计	9,973,523.84	87,907,441.69	83,447,270.49	14,433,695.0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88,099.95	81,238,436.50	81,320,308.36	13,706,228.09
2、职工福利费	-	1,593,746.13	1,593,103.93	642.20
3、社会保险费	221,185.21	4,073,961.27	4,064,477.41	230,669.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405.51	3,803,252.60	3,793,468.21	215,189.90
工伤保险费	14,640.26	225,642.71	225,363.64	14,919.33
生育保险费	1,139.44	45,065.96	45,645.56	559.84
4、住房公积金	23,375.64	4,108,683.36	4,120,151.00	11,9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16.68	244,015.00	226,966.03	67,165.6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082,777.48	91,258,842.26	91,325,006.73	14,016,613.0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62,825.02	73,719,478.56	69,694,203.63	13,788,099.95
2、职工福利费	-	1,521,313.60	1,521,313.60	-

3、社会保险费	168,754.28	3,345,776.70	3,293,345.77	221,185.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221.96	3,140,069.47	3,102,885.92	205,405.51
工伤保险费	-	165,589.74	150,949.48	14,640.26
生育保险费	532.32	40,117.49	39,510.37	1,139.44
4、住房公积金	18,631.50	3,476,759.14	3,472,015.00	23,375.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65.32	236,239.47	234,888.11	50,116.6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998,976.12	82,299,567.47	78,215,766.11	14,082,777.4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25,574.44	4,499,307.42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3,930,684.28	1,588,546.34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755.70	178,885.37
教育费附加	278,125.08	91,874.31
车船使用税	126,619.08	38,052.17
其他税费	50,767.39	85,326.45
合计	15,072,525.97	6,481,992.0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18,739.36	5,485,660.92
合计	5,118,739.36	5,485,660.9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700,941.37	809,528.04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593,558.00	3,826,980.00
合计	3,294,499.37	4,636,508.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8,109,302.01	73.01%	23,228,041.32	82.34%
预计负债	1,098,882.71	4.43%	145,597.21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7,136.82	22.56%	4,833,933.65	17.14%
合计	24,805,321.54	100.00%	28,207,572.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207,572.18 元和 24,805,321.54 元, 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30%	68.05%
流动比率 (倍)	1.71	1.44
速动比率 (倍)	1.16	0.96
利息支出	2,268,591.41	2,508,138.3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5.51	8.84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5%、59.30%，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经营收益使得资产总额增加所致，另一方面 2022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相较于 2021 年底减少较多，负债总额减少，综上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为 1.44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1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经营积累及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2,508,138.38 元和 2,268,591.41 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84 倍和 15.51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6,624.67	27,092,99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5,196.81	-5,828,26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2,343.28	-366,48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10,916.13	20,898,257.39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之 2021 年减少 1,310,916.13 元，202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之 2020 年增加 20,898,257.39 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4,077,610.69 元和 288,376,037.07 元，主要为销售回款 290,330,672.27 元及 280,638,716.68 元，其余为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6,984,613.20** 元和 **284,389,412.40** 元，主要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出的职工薪酬、支付的各项税费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付现部分等。2022 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①因当期原材料采购、付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货款金额较大；②员工数量增加较多，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28,260.82 元及 -1,535,196.81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别支付 2,355,694.45 元及 1,535,196.81 元，主要系采购笔记本、显示器、示波器等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2021 年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现金流出 3,500,000.00 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480.10 元及 -3,762,343.28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400,000.00 元和 20,170,000.00 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18,000,000.00 元及 20,000,000.00 元以及 2021 年收到合瑞、九鼎及财通的入资款 10,65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766,480.10** 元及 **23,932,343.28** 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元及 18,000,000.00，以及 2021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产生的现金流出

7,000,000.00 元。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	2.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	1.11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2.68，略有下降，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较多，所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2、1.77，有所下降，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起销量、产量增加较多，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底原材料备货增加，同时产成品也有所增加，导致 2022 年平均存货余额相比于 2021 年增加较多，因此在生产成本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1 和 0.98，下降的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积累，总资产增加，另一方面 2022 年受各地管控影响，安装、验收等环节均有所滞后推迟，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因此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小幅下降。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15.21 万元和 28,704.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1.69 万元和 2,928.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9.30 万元和 398.66 万元，公司经营业

绩、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确认公司的关联方的标准如下：

1、《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 企业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中关于关联方识别规定如下：

第八条 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丁江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25%	3.91%
雍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7.82%	-
徐源宏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9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津达利	子公司
宏远智控	子公司
九鼎聚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江伟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4 月 2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赵喜盈）
合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江伟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4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金鑫）
河北恒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配偶持股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比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配偶的姐姐控制的公司
万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配偶的姐姐控制的公司
国能日新	实际控制人雍正直接控制的公司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间接控制的公司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间接控制的公司（2023 年 3 月 15 日设立）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间接控制的公司
四方公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凡是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宜昌狼道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滔配偶的哥哥控制的公司
宜昌晟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滔配偶的哥哥控制的公司
重庆山海千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亚南姐姐持股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烁飞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亚南弟弟控制的公司
北京久泰恒便利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艳艳妹妹控制的公司
北京久捌捌便利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艳艳妹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北京清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艳艳妹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西安华星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孙巾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段彦杰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滔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杨建平	董事
石磊	董事
刚健	董事
石文标	监事会主席
尚靖焜	监事
刘少增	监事
周艳艳	副总经理
高亚南	董事会秘书
赵玉洁	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 9 日任职）
孙巾	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离任）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铁力山（上海）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注销
河北熙元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配偶的父亲曾经担任董事并持有 2% 股权的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转让持有的 2% 股权
内蒙古国能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天津大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源宏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天津灿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天津灿灿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转让持有的 36% 股权
景县晶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灿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报告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天津灿灿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期内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转让持有的 36% 股权
北京井立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孙巾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丁江伟、张丽妍、徐源宏、陶洁	5,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丁江伟、张丽妍、徐源宏、陶洁	5,000,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丁江伟	1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陶洁、徐源宏、张若冰、雍正，达利控制台（天	5,000,000.00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

津)有限公司		日-2022年8月5日)				响
丁江伟、张丽妍、徐源宏、陶洁	5,000,000.00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1月14日-2022年1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徐源宏	5,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徐源宏	3,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6月1日-2022年3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陶洁、徐源宏、张若冰、雍正	5,000,000.00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月8日-2021年1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陶洁、徐源宏、雍正	3,000,000.0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7日-2021年4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中，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4日，宏远智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力山分别收购杨建平、刘少增及天津大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所持有的宏远智控75万元的股权（对应宏远智控15%的股权）、25万元的股权（对应宏远智控5%的股权）及75万元的股权（对应宏远智控15%的股权）的股权。同日，杨建平、刘少增及天津大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150万元、50万元及15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建平、刘少增及天津大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宏远智控15%、5%及15%的股权。2021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2021年9月6日，铁力山向天津大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50万元，2021年9月16日，铁力山分别向杨建平、刘少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0万元、50万元。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股权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预计在未来上述交易不再持续。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0,000.00	-	570,000.00	-
丁江伟	-	3,400,000.00	3,400,000.00	-
合计	570,000.00	3,400,000.00	3,970,000.00	-

注1：本公司与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资金拆借借款协议书，借款本金57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起到2021年10月31日，利率为4.35%，2021年利息费用为20,869.12元。

注2：本公司于2021年7月与丁江伟签订无息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2日起到2021年10月15日，无利息。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款完毕。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的管理层依据公司规定做出决策。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和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事项。

3、销售退回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销售退回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发生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则和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度	3,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执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与本节“十一、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内容一致。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智能控制台及智控协作系统事业，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设计、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客户发展等优势与经验，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单位产品能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继续打造铁力山自主品牌，进军国内外市场，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精细管理和优质服务，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通过登陆资本市场为抓手，实现股东、客户、员工服务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二） 具体发展目标

1、 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公司未来研发重点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继续提升现有产品技术性能及特性，如 YCbCr4:4:4 采样、无损压缩与传输技术、图像无损还原及 KVM 信号零时延传输技术等；二是产品纵深布局，公司将以现有规模化核心产品为基点，持续精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型号，更好的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升级，不断研发更具有技术含量、在性能和技术水平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2、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进一步拓展、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培养专业销售技术队伍，扩大公司产品在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的覆盖范围。在继续保持定制化的控制中心控制台产品与智控协作系统及智能软件领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细分行业应用市场，推动公司产品在现有优势领域基础上横向拓展。

3、持续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水平

首先，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形成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研发能力扎实、人员相对稳定的研发团队。其次，公司将继续加强国际、国内技术交流，收集先进产品技术和市场信息资料，并与行业专家保持密切交流，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第三，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计划，将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不断为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而做好技术、团队和硬件的准备。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304690321	控制台（MT-B-E5）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	2022304719160	控制台（智慧执行官）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	2022303652360	控制盒（恒河-mxs）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	2022213842296	一种模块化多功能控制台背墙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	202221384334X	一种简易安装的多功能背墙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	2022303397009	控制台背墙（智慧背墙-J2）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7	2022303397371	控制台背墙（智慧背墙-享誉）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8	2021229332532	一种盖板锁止机构及使用其的盖板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9	2021307804090	用于智慧屏幕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5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112377516	智慧控制台及其信息处理系统和方法以及监控大厅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300364893	会议桌（博远MT-ME-Y2-O 睿智版）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2	2022300361895	三屏支架（智显单元MT-L-I）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3	2022300362582	电子沙盘（MT-L-T）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4	2022300364249	控制台（博文MT-ME-WZ 条桌）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5	2022300360337	控制台（智享系列享悦MT-E-CZ 直型）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6	2022307454532	智能升降桌（青春版）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300364501	控制台（博远MT-ME-YZ 条桌）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8	2022300359679	会议桌（智博系列博文MT-ME-W 方型）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9	2022300363636	控制台（智享MT-E-GZ）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0	2022300363392	控制台（智信系列信实MT-W-J2）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1	202230036574X	控制台（智享MT-E-GH）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2	2022300359999	控制台（智享系列享悦MT-E-CH 弧型）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3	2022300361221	控制台（环绕式MT-B-P-5 四席位）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4	2022300358981	控制台（环绕式MT-B-P-5 三席位）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5	2022307454528	桌腿（智能升降桌用）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6	2022307455041	升降桌（儿童版）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7	2022300360498	控制台（经典系列典范MT-C-F）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8	2022300360784	控制台（经典系列典御MT-C-U）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29	2022300359310	会议桌（智博系列博文MT-ME U 型）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21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0	2021229450191	一种智能电话联动装置及灯光电话联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1	2021227305174	一种桌面简化滑屏器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2	2021214452372	具有信息显示功能的控制台侧墙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3	2021214484759	具有信息显示功能的控制台背墙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4	2021216865577	背墙角侧显检修门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5	2021216883293	控制台用升降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6	2021214485376	控制台旋转维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7	2021304032375	显示屏幕面板的坐席管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1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8	2021304713916	控制台用多功能模块（领袖版）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39	2021304028469	控制台（智信系列-	外观	2021年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	无

		信实 MT-W-J3)	设计	10月29日	有限		取得	
40	2021304028488	控制台(环绕式高台版 MT-B-P5H)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1	2021304028492	控制台(环绕式低台版 MT-B-P5L)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2	202130192661X	会议桌(MT-I-ME)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3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3	2021300109414	控制盒(AG-FTU-H)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6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4	202130125435X	空管控制台(MT-B-K-BX2)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6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5	2021301254627	空管控制台(MT-B-K-BX1)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6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6	2021300109274	会议桌(MT-H-ME)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7	2021300589093	控制台套装(智慧指挥官 MT-I)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8	202030603421X	会议桌(智领 MT-R-ME)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6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49	2020305522184	控制台(MT-B-E-2)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0	2020305528161	控制台(MT-B-O-1)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1	2020305528176	控制台(MT-B-E-1)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2	2020305529357	控制台(MT-B-K-C-1)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3	2020212335331	RGB三色LED灯的灯光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4	2020303420627	触控面板(MT-BQ-DDAN)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5	2020304322443	控制台(MT-B-P-4)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6	2020302269220	控制台(达耀 MT-H-Y)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7	2020302269235	控制台(典藏 MT-C-K)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8	2020302269273	控制台(典雅 MT-C-Y)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59	2020302269288	控制台(典宜 MT-C-S)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0	2020302269305	控制台(信扬 2MT-W-N)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1	2020302270478	控制台(信扬 1MT-W-N)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2	2020300500812	控制台(创域系列 MT-B-V2)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3	2020300501355	控制台(MT-C-E 延伸款条桌)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4	2020300501586	控制台(至尊系列MT-P-Y2)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5	2020300502146	控制台(MT-C-E 桌面配置延伸版)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6	2020300502377	控制台(MT-C-E 桌面带屏幕)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7	2019302274264	值机柜台(MT-J1)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8	201921102943X	一种显示器角度调整的推拉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69	2019211029497	可升降及合抱的多屏显示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70	2019208110703	一种含灯光报警装置的控制台支撑侧板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1	2019211029444	可升降、合抱及俯仰的两行多屏显示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72	201921103961X	可升降及俯仰的两行多屏显示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73	2019208110402	一种可扩展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4	2019206675047	一种控制台移动配线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3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75	2019206680558	一种控制台用水杯托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3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76	201921103947X	一种电子沙盘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3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77	2019206674881	一种控制台直背墙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1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78	2019302274391	控制台背墙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17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79	2019208110864	一种线缆伸缩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80	2019302278759	电子沙盘(MT-L-K)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81	2019302279094	控制台(MT-B-R4)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82	2019302274457	控制台(MT-B-P1)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3	2016102274927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控制台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及控制系统及控制台						
84	2017303489705	智能交互演示台 (MT-L-T)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9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85	2017303491480	控制台 (MT-L-F-II)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6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86	2017303491476	控制台 (MT-L-G-II)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87	2017303491495	控制台 (MT-L-N)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有限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88	2016102272029	三维度调节支臂	发明	2017年8月15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89	2016203066768	一种智能控制台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90	2016301211692	双层嵌入控制台 (MT-B-VII)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17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91	201410594217X	悬挂设备用安装座及挂槽板	发明	2016年2月17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92	2015207938751	后支架显示单元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17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有限	原始取得	无
93	2015303960412	控制台 (MT-L-F三代)	外观设计	2016年2月17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有限	原始取得	无
94	2015302770020	控制台 (MT-P-D 嵌入式)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2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95	201420634581X	显示器多层排布式控制台及悬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96	2014302568621	控制台 (双 F-T)	外观设计	2015年1月7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有限	原始取得	无
97	2013204482733	改良的控制台所需悬挂设备的快装快卸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8日	铁力山有限	铁力山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被质押 ^注
98	2023300005414	灯光控制按钮盒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7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99	2020106270743	远程高速 USB 透传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宏远智控	宏远智控	原始取得	无
100	2021232063635	将坐席系统和桌面云系统融合统一管控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宏远智控	宏远智控	原始取得	无
101	202030350806X	ETC 综合媒体管理终端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12日	宏远智控	宏远智控	原始取得	无
102	2020212648853	ETC 车道远程控制硬件平台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宏远智控	宏远智控	原始取得	无
103	202211244301X	用于传输键盘、显示器和鼠标数据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宏远智控	宏远智控	原始取得	无
104	2023300005306	控制台台面封边条	外观	2023年5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	无

		(鸭嘴型)	设计	月 2 日			取得	
105	2023102254834	一种静帧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06	2022300364785	会议桌(博远 MT-ME-Y2-U 睿智版)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9 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07	2023101081486	鼠标漫游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5 月 19 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108	2023301604390	控制台台面封边条(鸭嘴型 3)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0 日	铁力山	铁力山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因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借款，将上述第 97 项专利进行了质押，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10 月归还，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专利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偿前述专利质押对应的全部借款，质押专利已不存在被行权的可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302151059	铁力山-控制台(MT-B-TK)	外观设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无
2	2021114013740	智能电动可调式县挂设备用安装座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审答复	无
3	202111424771X	一种具有储热性能的碳纤维复合电热木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	2021114197477	智能便携拉杆箱式控制台	发明	2022 年 3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	2021113610462	AGV 小车及其万向运动机构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	2019106372621	可升降、合抱及俯仰的两行多屏显示器支撑装置	发明	2019 年 9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	201910636329X	可升降及俯仰的两行多屏显示器支撑装置	发明	2019 年 9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8	2019106363270	可升降及合抱的多屏显示器支撑装置	发明	2019 年 9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9	2019106363177	一种电子沙盘	发明	2019 年 9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0	2019103900014	一种控制台用水杯托	发明	2019 年 7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1	2023204854617	支臂安装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实用新型		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铁力山（北京）控制室周边环境检测技术软件 V1.0	2016SR072102	2016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2	铁力山（北京）控制台智能操作系统 V1.0	2016SR069789	2016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	铁力山（北京）控制台平板智能操作系统 V1.0	2016SR079851	2016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4	铁力山智能机柜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181299	201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5	铁力山微环境智能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187670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	铁力山 IT 资源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198669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7	智慧控制台控制管理系统 V3.0	2018SR191871	2018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8	控制台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V3.0	2018SR189363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9	智慧控制台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3.0	2018SR193459	2018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10	铁力山控制台电机驱动系统 V1.0	2019SR0089068	2019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11	SmartControl 显控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SCS]V1.0	2018SR801595	2018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12	SmartControl 音视频编码控制软件[简称：SCTX]V1.0	2018SR983781	201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13	SmartControl 音视频解码控制软件[简称：SCRX]V1.0	2018SR986109	201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14	控制台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V4.0	2019SR0094141	2019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15	MultiMediareceiver 多媒体接收器控制软件 [简称：MMT]V1.0	2019SR0651764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16	MultiMediaTransmitter 多媒体发送器控制软件 [简称：MMT]V1.0	2019SR0643268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17	SmartControl 滑屏器软件 V1.0	2019SR0643277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18	SmartControl 指纹采集软件[简称：SCFP]V1.0	2019SR0643287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19	SmartControl 智能升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43299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20	SmartControl 显控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SCS]V2.0	2018SR976022	2018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21	SmartControl 显控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SCS]V3.0	2019SR0661059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22	SmartControl 中控可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44700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3	SmartControl 指挥中心坐席集控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15122	2020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24	SmartControl ETC 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VCS]V1.0	2020SR0115169	2020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25	灯光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765648	2020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26	SmartControl 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20SR1690612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27	SmartControl 音视频传输控制系统 V3.0	2020SR1690613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28	SmartControl 可视化中控软件 V3.0	2020SR1690614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29	SmartControl 坐席系统运维软件(简称: 坐席运维) V3.0	2020SR1690759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30	铁力山控制台背墙信息动态显示屏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969803	2021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1	铁力山控制台席位信息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969804	2021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2	可视化电子沙盘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93106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3	分布式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93107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4	Android 可视化中控软件 V1.0	2021SR1393108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5	USB 安全认证系统 V1.0	2021SR1393110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6	分布式系统编解码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96543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7	可视化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93109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8	分布式系统4路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01097	2021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39	幻彩灯光中控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411284	2021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40	灯光中控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411285	2021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41	幻彩灯光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411286	2021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42	SmartControl 分布式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43911	2021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43	幻彩灯光中控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539024	2021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44	联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39022	2021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45	SmartControl 分布式二路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44654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46	录播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46128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7	分布式系统2路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43904	2021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48	SmartControl 分布式四路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44632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49	分布式系统备份软件 V1.0	2021SR1543903	2021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50	SmartControl 分布式编解码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44631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51	侧显横屏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51631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52	后显铭牌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46118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53	Windows 可视化拼控软件 V1.0	2021SR1552381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54	坐席语音对讲系统 V1.0	2021SR1543885	2021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55	SmartControl 可视化电子沙盘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44630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56	灯光电话联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51410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57	SmartControl 分布式备份软件 V1.0	2021SR1544629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58	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48568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59	Windows 可视化中控软件 V1.0	2021SR1553469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0	灯光电话中控联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46158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1	后显无缝 LED 屏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46119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2	侧显竖屏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46065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3	可视化智慧屏幕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43902	2021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4	远程开关机系统 V1.0	2021SR1552380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5	SmartControl 可视化中控软件 V4.0	2021SR1568499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66	指纹识别系统 V1.0	2021SR1552377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7	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21SR1555028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8	可视化信号快速调用系统 V1.0	2021SR1553491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69	SmartControl 可视化拼控软件 V1.0	2021SR1539023	2021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70	智能坐席跟随系统 V1.0	2021SR1553462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1	幻彩灯光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544731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72	灯光中控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543884	2021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73	侧显横屏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41220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74	后显 LED 拼接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41219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75	电子铭牌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41303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76	侧显竖屏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41304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77	SmartControl 坐席对讲系统 V1.0	2021SR2012451	2021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78	SmartControl USB 安全传输系统 V1.0	2021SR2012385	2021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79	智能电话联动装置及灯光电话联动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13322	2022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	无
80	智能字幕显示系统 V1.0	2022SR0464457	2022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有限	无
81	Android 可视化拼控软件 V1.0	2022SR0467130	2022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有限	无
82	SmartControl 显控一体化平台软件 V3.0	2022SR0777877	2022年6月17日	受让取得	铁力山有限	无
83	多媒体转码软件 V1.0	2022SR0836595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有限	无
84	智能灯带控制器管理软件[简称:智能灯带控制器管理]V1.0	2023SR0241674	2023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宏远智控	无
85	智控提词器软件[简称:提词器软件]V1.0	2023SR0457124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张罄	无
86	坐席参数快速配置软件 V1.0	2023SR0457123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张罄	无
87	坐席客户端管理软件 V1.0	2023SR0456678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铁力山;张罄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铁力山	10422444	20	202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MT.TITLIS	10422547	20	202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TITLIS	12009846	20	201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EEEE	12009818	20	201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铁力山 MTTITLIS EEEE	12009829	20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铁力山 MT.TITLIS	14072245	20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MT.TITLIS 铁力山	303947743	20	201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香港注册商标
8		SMART CONTROL	31811799	35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TITLIS	43600856	20	2020年9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铁力山	43582035	20	2020年9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铁力山	43585495	42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铁力山	43602252	9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	43588571	42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	43610720	42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TITLIS	43593323	9	2021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	66137746	20	2023年1月21日至203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灵点	66134461	20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与公司稳定合作且属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上海雷德工贸有限公司	无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446.28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市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410.00	履行完毕

		公司深圳分公司				
3	采购合同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470.00	履行完毕
4	合同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975.06	履行完毕
5	控制台买卖合同	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智能控制台产品	561.00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订单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363.08	履行完毕
7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信息弱电工程（二标段）铁力山操作台及席位采购合同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457.93	履行完毕
8	调度控制台及预报作业台采购安装合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420.93	履行完毕
9	调度台、坐席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无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智能控制台产品	341.00	履行完毕
10	国网冀北信通公司网管 kVM 系统改造运维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391.53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智能控制台产品	461.25	履行完毕
12	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顺洲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413.18	履行完毕
13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亚运安保基地指挥部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浙江通朗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380.11	履行完毕
14	KVM 坐席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	智控协作系统产品	509.54	正在履行中
15	国网华北分部华北电网应急防恐调度控制系统建设工程调度台采购合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411.90	正在履行中
16	合同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366.42	正在履行中
17	采购合同	民航成都电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365.00	正在履行中

		子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18	工作台销售合同	北京翌特视 讯科技有限 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330.09	正在履行中
19	买卖合同	武汉汉源赢 通科技有限 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330.00	正在履行中
20	买卖合同	辽宁四方达 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315.21	正在履行中
21	控制台买卖合同	大有易扬科 技（北京）有 限公司	无	智能控制台产品	304.70	正在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2021年）	沧州科恒电子 机箱设备有 限公司	无	钣金、机加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2022年）	沧州科恒电子 机箱设备有 限公司	无	钣金、机加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2021年）	南皮县华星五 金制造有限公 司	无	钣金、机加、 电气、板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协议（2022年）	南皮县华星五 金制造有限公 司	无	钣金、机加、 电气、板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协议（2021年）	香河县宏远机 械有限公司	无	钣金、机加、 电气、板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协议（2022年）	香河县宏远机 械有限公司	无	钣金、机加、 电气、板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协议	昆山奇朗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无	支臂及配套五 金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	深圳前海芯通 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电子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采购协议	南京启诺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无	PCBA 成本板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VIP 经销商合作协 议（2021年）	中山市保友办 公家具有限公 司	无	椅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VIP 经销商合作协 议（2022年）	中山市保友办 公家具有限公 司	无	椅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协议	江苏博大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	抗倍特板、防 火板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采购协议（2021年）	沧州澳航电子	无	钣金、机加、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电气、板材		
14	采购协议(2022年)	沧州澳航电子有限公司	无	钣金、机加、电气、板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采购协议	北京火旺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气配件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采购协议	威世杰建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钣金、机加、电气、板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采购协议	天津佰亿铝业 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购销订单	艾睿(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无	芯片	19.11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500	2022年6月24日-2023年6月23日	保证担保	履行中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无	500	2022年1月14日-2023年1月13日	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无	1,000	2022年3月25日-2023年3月24日	保证担保	履行中
4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无	500	2021年8月5日-2022年8月5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无	500	2021年1月14日-2022年1月13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无	500	2021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无	300	2021年6月1日-2022年3月29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无	500	2020年8月28日-2021年8月28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无	500	2020年1月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安 慧支行			日-2021年1月 7日	担保	
10	小企业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 京怀柔区支 行	无	300	2020年4月27 日-2021年4月 26日	保证 担保	履行完毕
11	借款协议书	天津九鼎聚 能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	有	57	2020年6月10 日-2021年10 月31日	无	履行完毕
12	借款协议书	丁江伟	有	340	2021年7月31 日-2021年10 月31日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 自贸永丰授信 580-担 01-04	北京铁力 山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北京 分行	500	2022年6 月24日 -2023年6 月23日	保证	履行中
2	建京 2021 年 123010 小 字第 0143-1 号、建京 2021 年 123010 小字第 0143-2 号	北京铁力 山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安 慧支行	500	2022年1 月14日 -2023年1 月13日	保证	履行中
3	2022 年怀柔第 00018- 保 01 号	北京铁力 山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北京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怀 柔支行	1,000	2022年3 月25日 -2023年3 月24日	保证	履行中
4	0631761_001-003	北京铁力 山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中关 村分行	500	2021年8 月5日 -2022年8 月5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建京 2022 年 123010 小 字第 0279-1 号、建京 2022 年 123010 小字第 0279-2 号	北京铁力 山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安 慧支行	500	2021年1 月14日 -2022年1 月1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2021 年怀柔第 00035- 保 01 号	北京铁力 山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北京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怀 柔支行	500	2021年3 月30日 -2022年3 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7	2021年怀柔第00035-保01号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300	2021年6月1日-2022年3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0631761_001-003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	2020年8月28日-2021年8月2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9	建京2019年123510小字第0164-1号、建京2019年123510小字第0164-2号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500	2020年1月8日-2021年1月7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0	11011923100920040002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	300	2020年4月27日-2021年4月26日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211086000070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	2022年3月8日-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2111086000000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	2021年5月27日-2022年6月2日	履行完毕
3	21110860000000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	2021年5月27日-2022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丁江伟、雍正、徐源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任何形式的担保，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四、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若存在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p> <p>七、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八、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转让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p> <p>(4)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同时, 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但可进行职务变更(如适用);</p> <p>(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丁江伟、雍正、徐源宏、王滔、杨建平、石磊、刚健、石文标、尚靖焜、刘少增、周艳艳、高亚南、赵玉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将诚信勤勉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 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 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 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 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任何形式的担保, 就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故意促</p>

	<p>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四、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作出赔偿。</p> <p>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丁江伟、雍正、徐源宏、王滔、杨建平、石磊、刚健、石文标、尚靖焜、刘少增、周艳艳、高亚南、赵玉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p> <p>三、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四、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p>

	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丁江伟、雍正、徐源宏、王滔、杨建平、石磊、刚健、石文标、尚靖焜、刘少增、周艳艳、高亚南、赵玉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山”）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本人作为铁力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铁力山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铁力山及控股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本人承诺不以铁力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铁力山其他股东的权益。</p>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铁力山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铁力山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丁江伟、雍正、徐源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房屋、厂房等物业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转让后的其他股东免受损害，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p> <p>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铁力山、铁力山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丁江伟、雍正、徐源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等事宜，导致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的，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诉讼仲裁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丁江伟、雍正、徐源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本人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王滔、周艳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本人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九鼎聚能、合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人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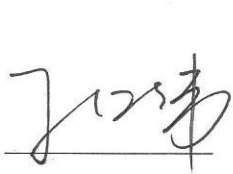
	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在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p> <p>（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若本企业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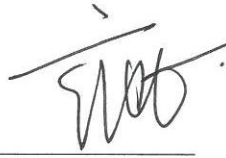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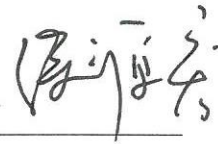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丁江伟



雍正



徐源宏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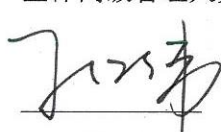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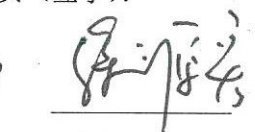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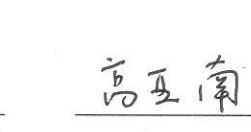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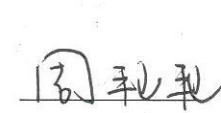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丁江伟	 雍正	 徐源宏	 王滔
 杨建平	 石磊	 刚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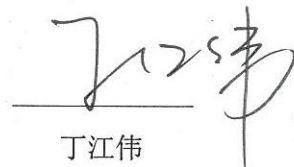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石文标	 尚靖焜	 刘少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江伟	 徐源宏	 王滔	 高亚南
 周艳艳	 赵玉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江伟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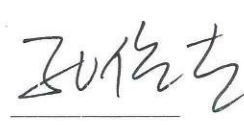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谷 米 杨辉辉 张天萌 曹思琪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张 蒙

孔俊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孔 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王忠箴



李崇瑛



蔡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